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 1110 传真：0571-8790 2008

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编号：TCYJS2020H2027 号

致：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0H1465号”《法律意见书》和“TCLG2020H1456号”《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0〕010222号”《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及相关审核人员提出的审核问询意见，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同时，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20年度1-9月财务报告并更新披露信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审[2020]6439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0]6443号”《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中汇会鉴[2020]6441号”《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对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TCYJS2020H1465号”《法律意见书》和“TCLG2020H1456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关于培训资质与许可。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只有老鹰培训、成都老鹰取得相关培训办学资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依据现行《民办教育促进法》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开展艺考美术培训教育活动应取得的资质及取得进展，是否存在法律法规障碍，在取得前述资质前开展活动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实施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发行人取得相关资质的可能性、预计审批时间，审批期间继续开展艺考美术培训是否存在法律风险；（3）《民办教育促进法》及相关规定的修改对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会否导致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应对措施；（4）已取得的办学许可、食品经营许可的证载经营范围，发行人是否存在证载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5）老鹰培训民办学校许可的颁发机关，该许可的适用地域范围、报告期内老鹰培训的文化课培训举办地点、培训人数、场次，是否存在非老鹰培训注册地以外地域举办培训的情况，是否存在民办学校非许可文化课培训的法律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依据现行《民办教育促进法》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开展艺考美术培训教育活动应取得的资质及取得进展，是否存在法律法规障碍，在取得前述资质前开展活动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 《民办教育促进法》关于艺考美术培训教育活动的资质要求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根据修订后的《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之规定：“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开展的艺考美术培训教育活动不属于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的规定无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但鉴于上述规定目前尚未正式出台，且部分地区当前亦存在关于民办培训机构的专门性规定，故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主要遵循所在地主管部门的具体规定和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开展的艺考美术培训教育活动共涉及 3 个省份（浙江省、四川省、广东省）的 5 个地市（杭州市、金华市（义乌市）、温州市、成都市、深圳市），上述地市关于艺术类民办培训机构的资质要求简介如下：

地区	资质要求	主要依据
四川省成都市	需要取得办学许可	《四川省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实施方案》（川办发〔2018〕95 号） 《成都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置指导标准》（成教办〔2017〕16 号）
浙江省杭州市	无需取得办学许可	《转发<工商总局、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浙工商企〔2017〕21 号） 《杭州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杭教职成〔2018〕4 号）
浙江省金华市	无需取得办学许可	《转发<工商总局、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浙工商企〔2017〕21 号） 《金华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金市教审〔2018〕3 号）
浙江省温州市	无需取得办学许可	《转发<工商总局、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浙工商企〔2017〕21 号） 《温州市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管理办法》（温教民〔2018〕114 号）
广东省深圳市	暂未明确	-

2. 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所在地关于艺考美术培训教育活动的资质要求

（1）根据地方性规定需要取得资质许可的地区及相关情况

根据四川省及成都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上述地区开展艺考美术培训教育活动应取得资质许可。

2017 年 12 月 12 日，成都市教育局、成都市公安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成都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置指导标准》。基于该文件的相关规定，成都市教育局要求艺术类民办培训机构取得办学许可。

2018 年 12 月 22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四川省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实施方案》（川办发〔2018〕95 号）。根据该文件规定：校外培训机构须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才能开展培训。

发行人于四川省成都市开展艺考美术培训教育活动的下属机构成都老鹰已取得由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教民 151010870001089 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根据成都市成华区教育局出具的证明，成都老鹰自设立至今未受到过教育方面的处罚。

（2）根据地方性规定无需取得资质许可的地区及相关情况

根据浙江省及杭州市、金华市、温州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上述地区开展艺考美术培训教育活动无需取得资质许可。

① 浙江省

2017 年 11 月 1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省教育厅发布《转发工商总局 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根据该文件规定：从事文化课程培训服务类的营利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依法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依法取得工商部门登记后，方可从事相关教育培训活动；艺术特长类（如古筝、舞蹈、绘画等）、体育竞技类（如球类、棋类等）培训机构不纳入教育部门前置审批。

基于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位于浙江省的下属机构开展艺考美术培训教育活动无需取得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的许可。

② 杭州市

2018年5月11日，杭州市教育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杭州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杭教职成〔2018〕4号）。根据该文件规定：专门从事以中小学学生为主要对象的文化课程培训服务的营利性非学历培训机构，需经属地教育主管部门许可、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其中，文化课程培训服务，是指中小学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等文化学科及其与升学考试相关的延伸类项目培训服务，不包括器乐、舞蹈、书画、摄影等艺术特长类培训服务和球类、棋类等体育竞技类培训服务。专门举办艺术特长类、体育竞技类的培训机构，不纳入教育部门前置许可，直接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在杭州市从事的艺考美术培训教育活动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文化课程培训服务，无需取得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许可。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富阳文创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的现场访谈确认，以及对杭州艺术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局的咨询核实，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于杭州市从事艺考美术培训教育活动无需取得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的许可。

③ 金华市

2018年10月19日，金华市教育局发布《金华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金市教审〔2018〕3号）。根据该文件规定：专门从事以中小学学生为主要对象的文化课程培训服务的营利性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需经属地教育主管部门许可、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其中，文化课程培训服务，是指中小学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等文化学科及其延伸类项目培训服务，不包括器乐、舞蹈、书画、摄影等艺术特长类培训服务和球类、棋类等体育竞技类培训服务。

发行人下属机构义乌老鹰在金华市从事的艺考美术培训教育活动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文化课程培训服务，无需取得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许可。根据本所律师对义乌老鹰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义乌市教育局的咨询核实及现场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于义乌市从事艺考美术培训教育活动无需取得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的许可。

④ 温州市

2018 年 12 月 12 日，温州市教育局、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温州市民政局、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温州市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管理办法》（温教民〔2018〕114 号）。根据该文件规定：从事文化课程培训服务类的营利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依法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依法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从事相关教育培训活动。艺术特长类（如古筝、舞蹈、绘画等）、体育竞技类（如球类、棋类等）培训机构不纳入教育部门前置审批。

发行人下属机构温州老鹰在温州市从事的艺考美术培训教育活动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文化课程培训服务，无需取得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许可。根据本所律师对温州老鹰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温州市瓯海区教育局的咨询核实，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于温州市从事艺考美术培训教育活动无需取得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的许可。

（3）地方性规定暂未明确是否需取得资质许可的地区及相关情况

2018 年 5 月 28 日，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民办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粤教策〔2018〕6 号）。根据该文件规定：开展三周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和儿童早期托育服务的机构，仅通过互联网等非线下方式提供培训服务，实施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研学等培训的机构，设置标准另行制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属机构深圳老鹰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局的咨询核实，深圳市目前尚未明确开展艺考美术培训教育活动是否应

取得资质许可，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局对深圳老鹰开展艺考美术培训教育活动没有强制性资质许可要求。

针对上述暂未明确开展艺考美术培训教育活动是否需要取得资质许可的地区，发行人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① 定期浏览上述地区所在省、市主管机关官方网站，查询、跟踪最新监管规定；

② 保持与上述地区相关主管机关的沟通，咨询、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适用情况；

③ 持续提高软硬件配置，加强管理，确保符合当地现有日常管理要求；

④ 如当地未来对相关资质许可作出要求，发行人及相关下属机构将积极应对，争取早日取得相关资质许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在明确要求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的地区取得了从事艺考美术培训教育活动的有关资质许可；就暂未明确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的地区，发行人已制定切实可执行的应对措施。

（二）《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实施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发行人取得相关资质的可能性、预计审批时间，审批期间继续开展艺考美术培训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根据司法部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送审稿）》”）第十五条之规定，设立招收幼儿园、中小学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与学校文化教育课程相关或者与升学、考试相关的补习辅导等其他文化教育活动的民办培训教育机构，应当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研学等有助于素质提升、个性发展的教育教学活动的民办培训教育机构，以及面向成年人开展文化教育、非学历继续教育的民办培训教育机构，可以直接申请法人登记，但不得开展第一款规定的文化教育活动。法律、法规、国务院行政规范性文件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属于艺术类民办培训机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实施后，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预计无需进一步取得办学许可，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位于杭州市富阳区的银湖、场口两大自建校区已符合杭州市富阳区目前针对文化课培训机构执行的办学许可审批标准，若未来按照相同标准对艺术类培训机构设置办学许可审批，发行人主要校区预计不存在取得相关资质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实施后，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预计无需进一步取得办学许可，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自有校区预计不存在取得相关资质的实质性障碍。

（三）《民办教育促进法》及相关规定的修改对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会否导致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应对措施

1. 《民办教育促进法》及相关规定的主要修改

《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配套规定近年来的修订主要是为了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要求，从法律层面破解民办教育发展面临的法人属性、产权归属、扶持政策、平等地位等方面的突出矛盾和关键问题，进一步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就民办培训机构而言，《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配套规定的修订主要体现在：

（1）明确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允许举办实施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以及非学历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2）明确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3）《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送审稿）》拟规定，设立实施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研学等有助于素质提升、个性发展的教育教学活动的民办培

训教育机构，以及面向成年人开展文化教育、非学历继续教育的民办培训教育机构，可以直接申请法人登记。

2. 对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会否导致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配套规定的修订，预计将会对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如下：

（1）修订后的《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一次在法律上明确可以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得以以公司形式从事主营业务、取得收益，并且可以合法地向股东分配经营利润。

（2）《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配套规定的修订，能够进一步明确民办培训机构的经营法律环境，指导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依法开展业务、更好地进行规范化办学，有助于降低潜在法律风险和不确定性，提高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3）尽管《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民办教育促进法》部分配套规定目前仍在制定、修改中，颁布及落地实施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但基于《民办教育促进法》这一全国性法律已经修订完成并颁布、生效，后续明确相关细节及要求的相关配套规定预计不会较《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精神发生重大变化，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民办教育近年来的快速发展，有效增加了教育服务供给，不断满足了人民群众多样化教育需求，培养了大批合格人才，为创新教育体制机制、推动教育现代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而《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配套规定的修改是贯彻落实中央教育改革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对于全面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构建公办民办教育共同发展的办学格局，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教育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预计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指导方向在中长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从事的培训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社会发展的需要，

《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配套规定的修改预计将会对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鉴于《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及《民办教育促进法》其他配套规定目前仍在陆续修订、颁布过程中，发行人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以便及时评估相关规定的修订、颁布可能会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

- （1）密切关注国务院、教育部等有关部门法规、政策的颁布、出台情况，积极研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掌握最新动态；
- （2）定期浏览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所在省、市主管机关官方网站，查询、跟踪最新监管规定；
- （3）保持与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的沟通，咨询、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适用情况；
- （4）持续提高软硬件配置，加强日常管理，确保符合当地现有规定、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切实可执行的应对措施。

（四）已取得的办学许可、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证载经营范围，发行人是否存在证载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已取得的办学许可、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其证载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内容）如下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许可名称	许可编号	许可项目/内容	核准机关	有效期
1	成都老鹰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 151010870001089 号	非学历文化教育（学科类、艺体类）	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	至 2025.09.08
2	老鹰培训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 133018370001739 号	非学历文化教育类培训（中学生 14 周岁以上）	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	至 2023.05.19
3	老鹰培训场口分公司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 133018370001739 号	非学历非全日制文化教育类培训（中学生 14 周岁以上）	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	至 2023.05.19

序号	持有人	许可名称	许可编号	许可项目/内容	核准机关	有效期
4	老鹰股份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1830212438	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5.08.04
5	富阳文创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1830005267	热食类食品制售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3.07.09
6	温州老鹰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3040220082	热食类食品制售	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4.08.08
7	深圳老鹰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03120006665	热食类食品制售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1.07.28
8	成都老鹰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5101080129583	热食类食品制售	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	至 2025.01.21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机构成都老鹰所从事的业务为艺考美术培训、老鹰培训从事的业务为非学历文化教育类培训，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富阳文创、温州老鹰、深圳老鹰、成都老鹰的内部食堂主要为参培学员及教职员工提供餐饮，发行人及其相应下属机构不存在超出其办学许可、食品经营许可证载经营范围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应下属机构不存在超出其办学许可、食品经营许可证载经营范围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

（五）老鹰培训民办学校许可的颁发机关，该许可的适用地域范围、报告期内老鹰培训的文化课培训举办地点、培训人数、场次，是否存在非老鹰培训注册地以外地域举办培训的情况，是否存在民办学校非许可文化课培训的法律风险

老鹰培训（含杭州老鹰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场口分公司）已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许可编号：教民 133018370001739 号）的发证机关为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适用地域范围为杭州市富阳区。

报告期内，老鹰培训文化课培训的举办地点、培训人数、场次如下所示：

时间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举办地点	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通政路 1 号	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通政路 1 号 杭州市富阳区场口新街 128 号

时间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培训人数	640	723
培训场次[注]	不超过 60 天	不超过 70 天

注：培训场次以实际安排学员上课的天数为准计算。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老鹰培训报告期内于其《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证载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通政路 1 号、杭州市富阳区场口新街 128 号举办文化课培训，不存在于注册地以外地域举办培训的情形。根据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出具的证明，老鹰培训自设立以来未受到过教育方面的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老鹰培训不存在于注册地以外地域举办培训的情况，不存在民办学校非许可文化课培训的法律风险。

（六）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检索、查阅国家和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所在地关于民办培训机构从事艺术类培训活动的有关规定；

（2）就从事艺考美术培训教育活动所需资质许可事项对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进行访谈确认或咨询核实；

（3）取得了发行人拟定的有关《民办教育促进法》及相关规定的修改的应对措施；

（4）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已取得的办学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已取得的办学许可、食品经营许可的相关主体经营情况的说明；

（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老鹰培训举办文化课培训情况的说明；

（7）就老鹰培训举办文化课培训有关事项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

（8）取得了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成都市成华区教育局出具的有关合规证

明。

2. 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已在明确要求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的地区取得了从事艺考美术培训教育活动的有关资质许可，就暂未明确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的地区，发行人已制定切实可执行的应对措施。

(2)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实施后，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预计无需进一步取得办学许可，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自有校区预计不存在取得相关资质的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所从事的培训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社会发展的需要，《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配套规定的修改预计将会对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已制定切实可执行的应对措施。

(4) 发行人及其相应下属机构不存在超出其办学许可、食品经营许可证载经营范围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

(5) 老鹰培训不存在于注册地以外地域举办培训的情况，不存在民办学校非许可文化课培训的法律风险。

问题 2：关于校区运营。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校区日常管理模式为全封闭式管理，学员培训、就餐、住宿均在校内进行。发行人共有 7 个主体实际进行校区运营，除富阳文创、深圳老鹰、温州老鹰具备食品经营许可外，其他运营主体未取得相关资质。请发行人结合自身运营情况、行业惯例、可比发行人情况补充披露：

(1) 餐饮和住宿是否由各校区运营与管理，各校区之间的运营模式是否统一，是否有一致的管理标准，是否存在第三方主体运营餐饮和住宿的情形，若存在，第三方是否具备相关资质；(2) 食品经营许可证只覆盖 4 个校区的原因

及合理性，其他 3 个校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造成运营资质瑕疵，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3）学员住宿安排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许可，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4）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食品、人身、财产等方面，请分类列示并详述事件概况、解决方式与结果；发行人是否具备完善的校园安全运营管理措施，是否存在安全运营风险和潜在法律风险；（5）学员商业保险的购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保险险种、保障范围、参保人数、保费支出金额、保险期间等，是否足以覆盖学员培训期间安全保障需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餐饮和住宿是否由各校区运营与管理，各校区之间的运营模式是否统一，是否有一致的管理标准，是否存在第三方主体运营餐饮和住宿的情形，若存在，第三方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并经实地走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象山校区、义乌校区餐饮服务由第三方提供外，发行人各校区之间的运营模式统一，具有一致的管理标准。发行人各校区餐饮和住宿运营情况如下所示：

校区名称	运营主体	餐饮运营情况	住宿运营情况
场口校区	老鹰股份	自营	自营
银湖校区	富阳文创	自营	自营
象山校区	杭州艺术	第三方提供	自营
义乌校区	义乌老鹰	第三方提供	自营
温州校区	温州老鹰	自营	自营
深圳校区	深圳老鹰	自营	自营

校区名称	运营主体	餐饮运营情况	住宿运营情况
成都校区	成都老鹰	自营	自营

发行人聘用具备食品经营许可的第三方为象山校区和义乌校区提供餐饮服务，相关主体的信息如下所示：

校区名称	餐饮服务商名称	资质许可名称	资质许可证号	有效期
象山校区	杭州仙熠餐饮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	JY23301960010571	至 2024.07.25
义乌校区	义乌市道乡饭店	食品经营许可	JY23307820568715	至 2025.06.14

经查阅上述餐饮服务主体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本所律师认为，其已具备提供餐饮服务的相关资质许可。

（二）食品经营许可证只覆盖 4 个校区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 3 个校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造成运营资质瑕疵，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象山校区及义乌校区由第三方提供餐饮服务，其他五个校区由发行人自营餐饮服务，并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发行人象山校区及义乌校区由第三方提供餐饮服务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象山校区及义乌校区地理位置相对更加靠近城市中心，可选择的餐饮服务提供商更多，且较自营餐饮成本相对更低。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满足餐饮服务需要，发行人选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作为餐饮服务供应商，相关供应商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能够为发行人提供正规餐饮服务。发行人象山校区及义乌校区未自营餐饮，无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会造成其运营资质瑕疵，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三）学员住宿安排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许可，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发行人仅向参培学员提供住宿作为封闭式培训的必要配套服务，不对学员以外的人员提供服务，发行人未从事旅馆业经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杭

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富阳区公安局的访谈确认，以及对发行人其他下属机构所在地公安机关的咨询核实，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向学员提供住宿不属于旅馆业，无需取得特种行业相关许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向学员提供住宿无需取得相关许可，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四）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食品、人身、财产等方面，请分类列示并详述事件概况、解决方式与结果；发行人是否具备完善的校园安全运营管理措施，是否存在安全运营风险和潜在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食品、人身、财产等方面的重大安全事故。报告期内，涉及由发行人支付赔偿费用的意外伤害事故情况如下所示：

发生时间	事件概述	解决方式	结果
2018.01.04	发行人一员工因拣拾掉落衣物不慎摔伤，经鉴定两项人体损伤九级，一项十级。	员工住院期间，发行人为其垫付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费用合计 135,825 元，并通过保险赔付 29,240 元。经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调解协议书编号：【2019】富银民调字第 0909 号），发行人另行向该员工支付 270,000 元作为赔偿。	发行人已支付相关费用，双方确认该事件已了结。
2019.10.29	义乌老鹰一学员在培训期间，与另一学员在楼梯转角盲区碰撞，导致后脑勺着地受伤。	经义乌市江东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调解协议书编号：义乌市江东街道民调书[2020]0014 号），义乌老鹰向该学员支付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抚慰金等合计 200,000 元。	义乌老鹰已支付相关费用，双方确认该事件已了结。

发行人已建立了校园后勤管理制度、校园宿舍管理条例、学生量化管理细则，并对校区行政和后勤的岗位职能进行了明确划分，与公安等主管机关保持沟通、

积极配合，安排专人负责校园安全方面的有关事务，且部分校区引入专业物业服务机构，确保校园安全运营管理措施得以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相对完善的校园安全运营管理措施，出现安全运营风险和潜在法律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五）学员商业保险的购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保险险种、保障范围、参保人数、保费支出金额、保险期间等，是否足以覆盖学员培训期间安全保障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学员购买商业保险的情况如下所示：

届次	保险险种	主要保障范围[注]	参保人数 (人)	保费支出金额 (元)
2017 级	意外伤害险、定期寿险、医疗险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伤残、身故，因患疾病身故，因遭受意外伤害、患疾病住院或诊疗	3,312	165,600
	意外伤害险	被保险人因患急性病导致身故，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伤残、身故	827	6,616
2018 级	意外伤害险、定期寿险、医疗险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伤残、身故，因患疾病身故，因遭受意外伤害、患疾病住院或诊疗	4,269	213,450
	意外伤害险	被保险人因患急性病导致身故，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伤残、身故	1,356	10,848
2019 级	意外伤害险、疾病身故险、医疗险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伤残、身故，因患疾病身故，因遭受意外伤害、患疾病住院或诊疗	3,371	168,550
	意外伤害险	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伤残、身故，意外伤害医疗费用	2,237	18,840
2020 级	意外伤害险、疾病身故险、医疗险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伤残、身故，因患疾病身故，因遭受意外伤害、患疾病住院或诊疗	2,521	130,520

届次	保险险种	主要保障范围[注]	参保人数 (人)	保费支出金额 (元)
	意外伤害险	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伤残、身故，意外伤害医疗费用	1,470	13,230

注：因承保单位不同，具体保障范围存在一定差异。

发行人主要为其长期班学员购买了保险期间相当于培训期间的意外伤害险、医疗险等商业保险，以及为参加发行人组织的跟考与写生的学员购买了保险期间为3天/7天的意外伤害险，其中2017级、2018级、2019级、2020级长期班学员商业保险覆盖比例分别为86.84%、83.54%、66.69%、82.90%。

发行人未为短期班学员购买商业保险，主要基于短期班学员参加培训时间较短，且发行人实行封闭管理，具备相对完善的校园安全运营管理措施，部分下属机构购买了校园责任险和公众责任险，对学员的安全有所保障。针对商业保险购买事项，发行人已出具承诺，自2020年新学期起，将为全部学员（包括长期班和短期班）购买商业保险。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个别新近入学的学员外，发行人已为其所有在校学员购买了商业保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部分长期班学员及参加跟考与写生的学员购买了商业保险，能够满足该部分学员参加培训期间的安全保障需求。发行人已承诺将自2020年新学期起为全部学员（包括长期班和短期班）购买商业保险，结合发行人封闭式的管理方式，以及相应的校园安全运营管理措施，上述商业保险购买安排能够覆盖学员培训期间安全保障需求。

（六）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关于各校区运营模式、管理标准的说明，并就有关事项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

（2）取得为发行人提供餐饮服务的第三方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3）就发行人提供学员住宿事项访谈或咨询相关主管部门；

(4) 取得了发行人制定的相关校园安全运营管理措施，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安全事故的相关资料，并对发行人有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

(5) 取得了发行人为学员购买商业保险的有关资料，以及发行人关于购买商业保险事项的承诺。

2. 核查意见

(1) 除象山校区、义乌校区餐饮服务由第三方提供外，发行人各校区之间的运营模式统一，具有一致的管理标准，为发行人提供餐饮服务的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许可。

(2) 发行人象山校区及义乌校区未自营餐饮，无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会造成运营资质瑕疵，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3) 发行人向学员提供住宿不属于旅馆业，无需取得特种行业相关许可。

(4) 发行人已经具备了相对完善的校园安全运营管理措施，出现安全运营风险和潜在法律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部分长期班学员及参加跟考与写生的学员购买了商业保险，能够满足该部分学员参加培训期间的安全保障需求。发行人已承诺将自2020 年新学期起为全部学员（包括长期班和短期班）购买商业保险，结合发行人封闭式的管理方式，以及相应的校园安全运营管理措施，上述商业保险购买安排能够覆盖学员培训期间安全保障需求。

问题 3：申报材料显示，2020 年全国艺考政策出现变化。发行人主要生源地为浙江，美术艺考生源重点省份报告期内生源占比最高不超过 9%。发行人的主要拓展方式为设“子公司+新校区”模式，而同行业美术培训类公司则主要通过“直营+加盟”模式。发行人采用预收学员学费的方式进行经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近年来全国艺考政策变化趋势，分析艺考美术培训细分行业的发展前景；（2）结合发行人培训人数、培训重点变化情况，披露相关艺考政

策变化是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应对相关政策变化的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近年来互联网教育传播发展情况，特别是今年以来疫情的影响，分析面授课程的核心竞争力；（4）发行人主要生源地浙江省并非美术联考生源地前 10 的省份，浙江省艺考培训市场发展是否可以支撑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发展，浙江省内知名艺考类培训机构基本情况和竞争格局，发行人的优势，申报文件中的第三方统计数据是否具备代表性，是否有其他第三方数据提供进一步支持；（5）美术培训类竞争公司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模式、主要市场地域、竞争优势，发行人在同类机构中的竞争优势；（6）发行人没有采取竞争公司“直营+加盟”这一主要拓展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7）发行人业务拓展和经营模式复制的可行性，是否存在地域壁垒，未来规划中未在浙江省以外设立分校的原因；（8）发行人预收培训费用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 号）相关规定，请按其核心条款逐一对照发行人情况进行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近年来全国艺考政策变化趋势，分析艺考美术培训细分行业的发展前景

2018 年 12 月 27 日，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8〕13 号），规定：除经教育部批准的部分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含部分艺术类本科专业参照执行的少数高校）外，2019 年高校美术学类和设计学专业一般不组织校考；2020 年起使用省级统考成绩，不再组织校考。另外，该通知还要求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应因地制宜、分类划定、逐步提高艺术类各专业高考文化课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在未合并普通本科第二、三批次的省份，原则上不得低于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70%；在合并原普通本科第二、三批次的省份，原则上不得低于合并后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75%；在仅保留一个普通本科批次的省份，原则上不得低于合并后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75%。

上述政策变化对艺考美术培训细分行业产生如下影响：

1. 市场需求总量保持稳步增长，需求结构发生变化

（1）美术艺考的刚性需求特征不变，参培率继续维持在 80%-90%

美术毕业生真正从事专业画画的是极少的一部分，绝大多数从事了设计类、美术类相关职业。美学设计应用已经融入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可以说无处不在。例如建筑设计、室内设计、灯光设计、广告设计、服装设计、影视传媒，汽车、手机等工业产品设计等等。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从温饱到衣食无忧，人们对精神层面美学欣赏的预期和标准不断提高，美术设计应用更加广泛，社会各行各业对专业美术人才的需求非常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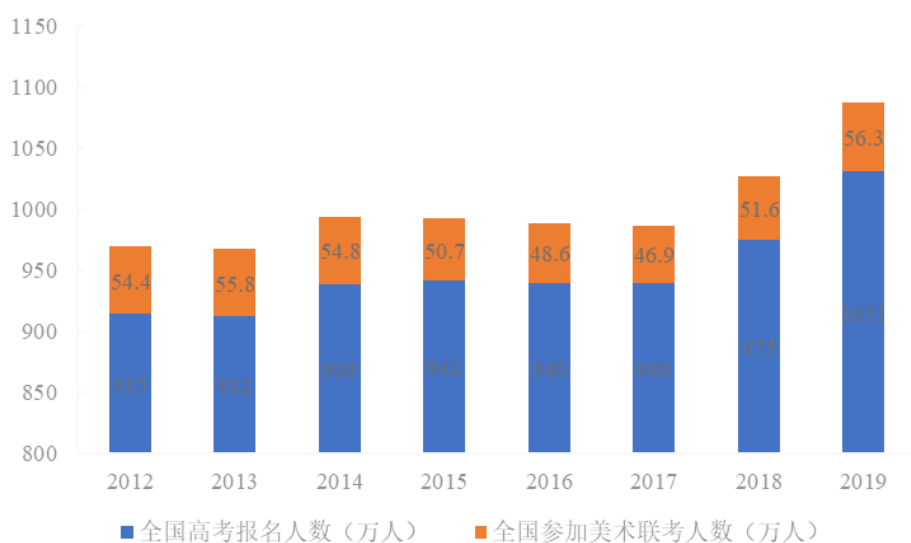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大多数高校都设置了美术学类及其相关专业，国家教育部等相关部门近几年对美育教育、艺术教育的重视程度也在不断提升，加上新生代家长素质教育的理念更强，更注重艺术培养教育。因此，无论是市场需求层面，还是国家政策层面，专业美学人才的需求都非常旺盛。

但是，目前我国中小学阶段的教育体制还无法满足对美学人才早期培养的需求。一方面，目前中小学普遍还是以文化课教育为重心，美术课程被视作兴趣培养，美术老师师资配备相对不足。第二，从美术艺考的角度，美术艺考培训是一项技能兼美学的培训，但大部分高中一个老师教三门专业课，教学上很难有较好的针对性和专业性，大部分高中美术老师无法完成这个教学任务。第三，校内老师相对而言难以有足够的动力、时间和精力配合艺考生考前强化学习。

总体来说，我国目前的教育机制决定了中小学阶段较难提供适合美术艺考培养的课程设置和教学体制，这也倒逼绝大部分美术艺考生去参加校外美术培训，近年来校外培训的参培率大约在 80%-90%¹，每年约有 50 多万名美术艺考生参加省级联考，并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美术艺考培训的市场需求是一种刚性需求，是目前美术教育需求与校内教育资源不匹配的必然存在，并且随着未来社会物质生活水平和人民精神生活质量提升，这种艺考培训需求还会不断提升。

¹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中国美术教育培训行业研究报告（2019）》，Analysys 易观《中国艺术教育行业市场分析（2020）》。

2012~2019 年参加美术联考人数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2019 年中国美术教育培训行业研究报告》

(2) 美术联考人数将快速增加，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美术艺考政策变化后，以下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含部分艺术类本科专业参照执行的少数高校）可以组织校考：

项目	院校类别	院校名称
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名单 (30 所)	十所美术类院校	中央美术学院、天津美术学院、鲁迅美术学院、中国美术学院、广州美术学院、四川美术学院、西安美术学院、湖北美术学院、景德镇陶瓷大学、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八所音乐类院校	中央音乐学院、中国音乐学院、天津音乐学院、上海音乐学院、星海音乐学院、西安音乐学院、武汉音乐学院、四川音乐学院
	四所戏剧影视类院校	中央戏剧学院、北京电影学院、上海戏剧学院、中国戏曲学院
	一所舞蹈类院校	北京舞蹈学院
	六所综合艺术类院校	吉林艺术学院、南京艺术学院、广西艺术学院、山东艺术学院、云南艺术学院、新疆艺术学院

项目	院校类别	院校名称
	一所军队艺术类院校	解放军艺术学院（已被国防大学合并，改建为国防大学军事文化学院，不再以艺术高考形式招生）
参照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15所）	全部专业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中国传媒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北京服装学院、上海视觉艺术学院、东华大学、江南大学、天津工业大学
	限部分专业	北京印刷学院、浙江音乐学院、浙江传媒学院、苏州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武汉设计工程学院、内蒙古大学

资料来源：教育部

校考取消后，联考成绩的重要性更加突出，部分不以上述独立艺术院校为目标的考生无需参加校考，原本参加校考培训转为参加联考培训，导致校考培训和联考培训的需求结构发生变化。对于志愿报考九大美院等独立艺术院校的考生，其培训需求则没有发生变动，仍然会选择参加校考培训。总体来看，政策变动导致联考培训需求快速增加，校考培训需求经历短期下滑后将维持稳定。

由于联考一般以省为单位在本省组织考试，考生跨省参加培训的力度将有所减弱，对于本省联考培训的需求则日益提高，但是地方性美术艺考培训很难满足联考培训对师资、场地以及教学管理等诸方面的要求。同时，省级统一考试的风格也更加标准和固化，强调基本绘画功底，考生对于专业的美术技法训练的需求增加，对联考的专业要求不断提高，而地方性培训机构难以胜任专业化、精细化的分科教学模式。因此，校考政策变动将加速推动大型美术培训机构跨区域拓展和整合，美术艺考培训市场向头部大型机构集中的趋势愈发明显。

2. 文化课成绩权重增加，综合培训模式日益突出

艺术行业不仅仅需要艺术天赋，更需要扎实的文化素养。只有文化素养越深厚、综合素质越高的人，才能在艺术追求的道路上走得更高、更远、更久。美术艺考一般按“专业课+文化课”的综合分排序录取，多数院校取消校考后提高了文化课要求。2019年艺考新政策加大了对文化课的考察力度，要求美术生不低

于同批次 70%或 75%，未来几年各省逐步提高艺术类各专业高考文化课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各院校逐步提高文化课成绩权重成为趋势。

上述政策变化导致考生和家长在专业集训学习阶段更加重视文化课，既要提高专业水平，也要保证集训期间文化课不下滑。这一趋势对美术艺考培训机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具备“专业+文化”综合培训能力的大型美术培训机构更受欢迎。

综上所述，近年来全国艺考政策体现了取消校考，鼓励省级联考，加大文化课成绩权重的变化趋势，这一变动趋势将改变美术校考培训和联考培训的结构比例，原先的校考培训需求转化为联考培训需求，导致联考培训需求快速增加。由于艺考政策变动没有改变艺考培训的刚性需求特征，美术艺考培训继续维持 80%-90%的参培率，总体培训规模和发展前景未因政策变动发生改变。

（二）结合发行人培训人数、培训重点变化情况，披露相关艺考政策变化是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应对相关政策变化的措施及有效性

1. 相关艺考政策变化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取消校考等相关艺考政策变化短期内对发行人校考参培人数存在一定影响，2019 年发行人校考班参培学员 3,928 人，较上年减少 719 人，同比下降 15.47%，但仍然处于较高水平。相关艺考政策变化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依据如下：

（1）相关政策仍然保留了独立设置的艺术院校单独组织校考的权利，因此该政策对九大美院没有影响，反而因其保留校考选拔的特色和稀缺性吸引更多考生报考。发行人校考培训内容主要针对九大美院，尤其是针对中国美术学院及西安美术学院，发行人大部分参培学员目标院校为九大美院。

九大美院 2016~2020 年各年招生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人

院校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中央美术学院	957	811	811	816	821

院校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中国美术学院	1,776	1,770	1,621	1,621	1,338
鲁迅美术学院	1,676	1,676	1,676	1,676	840
四川美术学院	1,564	1,455	1,500	1,550	1,590
广州美术学院	1,597	1,217	1,119	1,200	1,335
天津美术学院	952	980	980	1,030	1,040
西安美术学院	1,570	1,500	1,500	1,500	1,471
湖北美术学院	1,740	1,740	2,240	2,000	1,980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	240	240	240	240	240
合计	12,072	11,389	11,687	11,633	10,655

数据来源：九大美院官网，鲁迅美术学院 2020 年数据为预计数

由上表可知，九大美院的招生人数从 2016 年的 10,655 人上升到 2020 年的 12,072 人，2020 年扩招趋势更加明显。总体来看，九大美院预计仍将至少保持现有招生规模，因此取消校考对以九大美院为培训目标的美术培训机构影响较小，校考参培人数在经历短暂下滑和调整后将企稳回升。

发行人凭借强大的师资和扎实的教学，在每年的美术艺考排名中名列前茅，九大美院录取人数全国领先。以 2019 年为例，发行人学员共取得九大美院合格证 2,891 张；2,866 人被本科院校正式录取，其中 730 人被九大美院录取（含中国美术学院 312 人）。发行人针对九大美院的校考美术培训具有较强的优势，取消校考对发行人校考培训业务的影响有限。

（2）发行人提供的艺考培训服务包含校考和联考培训，取消校考政策导致联考成绩在美术艺考中愈发重要，联考的竞争程度也愈发激烈。学员和家长更加重视美术专业课的学习，部分校考培训需求也开始向联考转化，联考培训需求快速上升。2019 年，发行人参加联考培训学员的人数急剧上升，较 2018 年增长 131.87%，联考培训收入也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未来，发行人计划在全国各重点城市设立体验中心并逐步发展为分校区，加大各省联考的培训布局，增强公司获取生源能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

2. 发行人应对相关政策变化的措施及有效性

如上所述，发行人将在全国各重点城市设立体验中心并逐步发展为分校区，

加大各省联考的培训布局，增强获取生源的能力，并根据学员目标院校调整课程比重，以应对取消校考政策的影响。此外，发行人仍将继续巩固并提高在九大美院校考培训上的优势，增强在其他艺术院校考培训上的研发投入和师资配置，加大招生力度引流全国生源，确保校考培训业务稳步回升。上述措施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可行性，能够有效应对相关艺考政策变化。

综上所述，相关艺考政策变化短期内对发行人校考参培人数存在一定影响，但是发行人联考参培学员人数及收入同步增加，校考培训人数短暂下滑后预计将企稳回升，未来随着发行人加大各省联考的培训布局，美术艺考培训业务仍将保持稳步增长，相关艺考政策变化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三）结合近年来互联网教育传播发展情况，特别是今年以来疫情的影响，分析面授课程的核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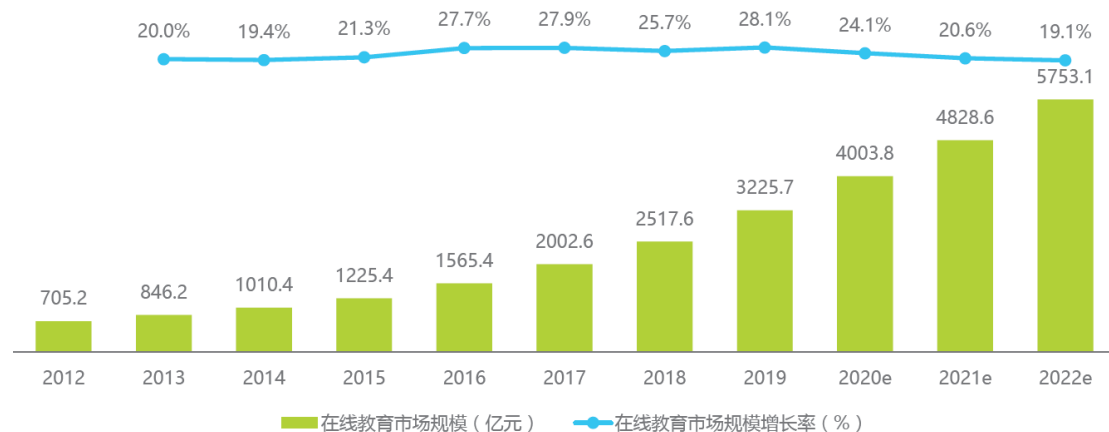
1. 近年来互联网教育传播发展情况

互联网教育又称线上教育，指的是通过应用信息科技和互联网技术进行内容传播和快速学习的方法。与传统线下教育方式相比，在线教育具有效率高、方便、低门槛、教学资源丰富的特点。在线教育覆盖人群广泛、学习形式不一，通常为 toC 模式，客户为学生、家长、老师等 C 端用户，也包括 toB 和 toG 模式。

我国的在线教育行业经历了二十余年的发展，先后经历了数字化教育、互联网+教育、移动+教育、智能+教育（AI+教育）等发展阶段。2014 年以来，在线教育迎来了快速发展，不仅诞生了教育巨头企业，同时也出现了很多中小型的在线教育企业。企查查数据显示，目前我国互联网教育企业共 21 万家，其中 2019 年新增 5.8 万家，同比增长 27%，新注册量是 10 年前的 24 倍。

艾瑞咨询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在线教育市场规模 3,225.70 亿元，同比增长 28.10%，预计未来 3 年市场规模增速保持在 19%-24%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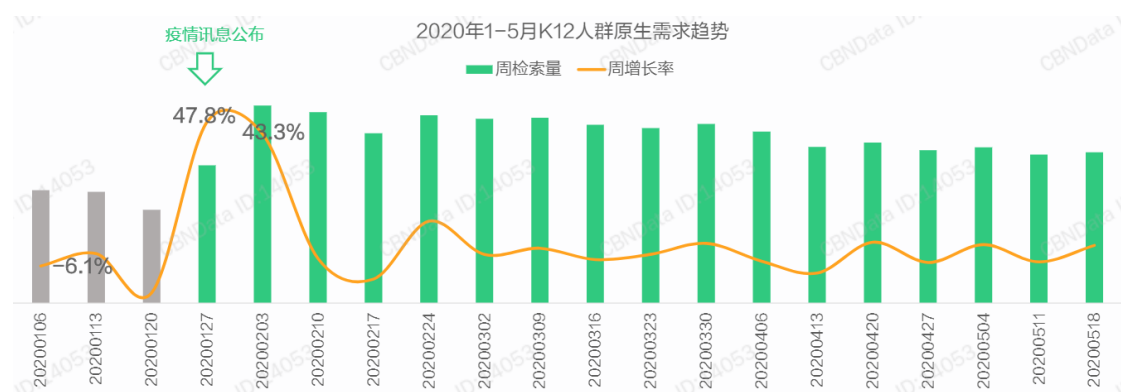
2012-2022 年中国在线教育市场规模及预测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新冠疫情爆发后，中小学全面停课、线下培训机构也无法开班，“全民网课”的战役打响。大量学生涌向线上听课接受课程辅导，同时也推动更多家长们主动关注并选择线上教育。

2020 年 1-5 月 K12 人群原生需求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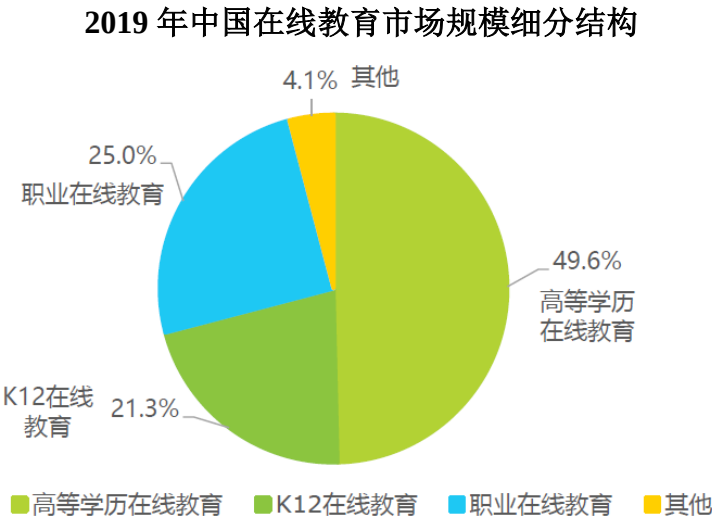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第一财经商业数据中心

近年来，借助于互联网技术，在线美术培训教育也发展较快，其中纯在线模式以美术宝、画啦啦等为代表，在美术培训市场推行“在线 1 对 1”和“在线小班课”教学，探索纯在线教学模式；以夏加儿代表的线下美术培训机构也开始尝试“互联网+”的发展思路，借助互联网推出“双师 STEAM 艺术课堂”，与线下实体校区教育互为补充，融合发展。尽管在线美术教育市场不断扩大，但现场面授仍然是美术培训尤其是美术艺考培训的主流教学场景。

2. 面授课程的核心竞争力

现场面授模式的主流地位和核心竞争力是美术艺考培训自身的特点所决定的。即使线上教育进一步发展，也较难对美术艺考培训模式产生变革性影响。

中国在线教育的市场一直以高等学历教育及职业培训为主体，占整个在线教育市场规模的 75%左右。由于成人自控力强、学习目标明确、空闲时间有限、视力已成型，因此成人是在线教育的主要用户群体，尤其在提升学历、求职、考证等场景中，教育培训需求更强烈。K12 家长及学生群体对在线教育的接受度近年来有所增长，占整个在线教育市场规模的 20%左右。其他在线教育领域仅有 4.1% 的市场占比，在这些领域面授仍然占据主流教学场景。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美术艺考培训的面授模式主要由以下特点所决定：

（1）美术艺考阶段的学习存在着试错成本高的特点

美术艺考市场虽然刚需性强、市场规模大，但是该阶段的学习存在着试错成本高的特点，家长和学生对于在线教育持谨慎态度。目前，在线美术培训无论是美术宝还是夏加儿、艺朝艺夕，都主要针对 3~15 岁幼儿园至初中阶段群体，聚焦少儿美术培训，没有延伸至美术艺考培训。从疫情期间的在线学习体验看，由于青少年自控力不强，教师监督难度大，师生互动效果不佳，长时间面对屏幕对视力影响较大，在线学习的效果并不显著，更多是学校和家长面对突发疫情的应急手段。尤其在中高考升学的关键阶段，家长一般不会寄希望于在线辅导，一旦不

能取得预期效果，时间和机会成本巨大，因此传统的课堂学习仍然是家长和学生可以接受的主要教学场景。

（2）美术艺考培训是场景式的、视觉化的、互动式的

美术艺考无论是素描、速写还是色彩，大都需要一个模特或一组静物，在特定的光影环境中，学生从不同的角度对其绘画写生。例如画色彩头像，模特是在自然光或者特定的光线环境下，是画头像、半身像、全身像，还是四分之三侧身或者四分之一侧身像，这些都需要在线下的场景中，学生结合模特特定角度的光影、神态、体态来创作，老师结合学生作品直接选用不同画笔，进行调色、改画、指导，必要时手把手修改指导。而且，相比较 K12 教育标准化的试题和答案，以及老师对知识的单向教授传递为主，美术培训是视觉化的艺术培养，是一种美学熏陶和艺术素养提升的过程，结果呈现的是非标准答案。

因此，美术艺考培训强调特定场景下创作的创意和创造，强调师生对作品的探讨和理解，强调培训场景和互动的重要性。这也是线上教学即使能解决电子产品带来的色差光影等技术问题，但仍无法取代美术艺考线下培训模式的原因。所以，绘画和美术艺考的技术性特点决定了必须主要采用目前线下培训的模式。

（3）良好的备考环境和自律的学习氛围对美术艺考学员也非常关键

对于美术艺考学员而言，良好的备考环境和自律的学习氛围非常关键。考前封闭式培训，有利于让学员集中精力做好一件事，在一个有限的时间内最大限度地系统地提升绘画技能和技巧，为取得艺考高分奠定基础。因此，考前备考冲刺的特点也决定了线下集训教学的必要性。

综上所述，美术艺考培训自身的特点决定了发行人采用目前这种线下面授集训模式，并且这种模式具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和优势，难以被线上培训方式所取代。在新冠疫情全球爆发的特殊时期，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美术艺考培训行业也做了线上教育的积极尝试，作为特殊时期的教学补充和替代，但是较难对美术艺考培训模式产生变革性影响。

（四）发行人主要生源地浙江省并非美术联考生源地前 10 的省份，浙江省

艺考培训市场发展是否可以支撑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发展，浙江省内知名艺考类培训机构基本情况和竞争格局，发行人的优势，申报文件中的第三方统计数据是否具备代表性，是否有其他第三方数据提供进一步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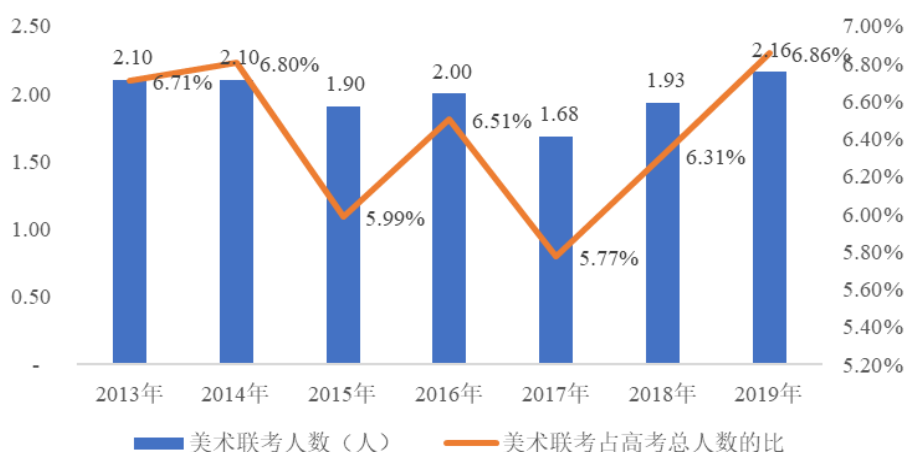
1. 浙江省艺考培训市场发展是否可以支撑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发展

我国美术高等学府以九大美院为代表，其中又以位于北京的中央美术学院、清华美术学院（原中央工艺美术学院）和位于杭州的中国美术学院最为知名，报考热度持续高涨，围绕三大著名美术学院形成了两个全国性的美术培训市场。发行人主要校区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杭州艺考市场是一个全国性市场，中国美术学院就坐落在杭州，因此当地艺考氛围浓厚。中国美术学院近几年报名人数节节攀升，根据公开数据统计，2019 年全国共有约 7.9 万人次报考中国美术学院，其中杭州考点 6.5 万人次²。每年都有大量外地考生涌入杭州培训市场，成为发行人生源拓展的重要基础之一。发行人目前校考参培人数不到中国美术学院报考人数的 10%，未来拓展空间较大。

浙江本地生源近几年稳步增长，美术联考报名人数由 2017 年的 1.68 万人上升到 2019 年的 2.16 万人，约占当地高考总人数 6%左右。虽然绝对人数不及山东、河南等高考人数大省，但浙江家长素质教育意识普遍较高，学员美术基础较好，预计每年参加美术联考人数保持在 2 万人次以上，其中大多数考生都会首选杭州作为其联考培训地点，几乎所有校考考生都会来杭州参加校考培训。浙江本地生源是发行人省内联考生源的重要拓展基础之一。发行人目前省内参培学员人数约占浙江省联考生源总数的 10%，仍有进一步拓展的空间。

² 数据来源：<http://www.ms315.com/html/20190213/201902131802531.htm>。

浙江省美术联考报名情况



数据来源：搜狐网

发行人主营业务立足于全国市场。2019 年，发行人培训学员上万人次，学员遍布全国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浙江省外生源约占 50%，具有较强的全国生源基础。近几年，发行人投资新建银湖、场口两大校区，凭借优越的教学环境、规范的办学模式和优异的培训成果吸引着全国各地优秀生源。未来三年，发行人拟在杭州总部建立营销推广中心，并在全国 32 个城市分阶段、分步骤建立体验中心，形成较为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体系，在体验中心基础上孵化分校区。同时，发行人加大线上推广力度，通过付费微博、广点通、头条、抖音、Bilibili 等热门平台导入流量，提高全国获取生源的能力。

综上，杭州市校考生源来自全国，浙江省联考生源稳步增长，浙江省艺考培训市场是发行人生源拓展的重要基础，足以支撑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发行人主营业务立足于全国市场，未来将扩大全国市场布局，提高全国获取生源的能力，进一步推动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2. 浙江省内知名艺考类培训机构基本情况和竞争格局

浙江省内知名艺考类培训机构总部均位于杭州，以发行人、白塔岭画室、孪生画室、厚一学堂等机构为代表，各培训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杭州君岭科技有限公司（白塔岭画室）³

³ 相关信息白塔岭画室官方网站 (https://www.btl2002.com/about_history.html#history)。

白塔岭画室创立于 2002 年，具有多年的教学经验和管理经验，出版 40 余本专业美术高考教材，面向全国发行。该公司实行全日制封闭式小班制管理，目前辖有杭州、南昌、沈阳、福州、南宁、金华和东莞七大校区。2019 年共取得九大美院合格证 2,072 张，取得中国美术学院合格证 616 张。

（2）杭州孪生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孪生画室）⁴

孪生画室创立于 2004 年，截至 2019 年培训学员突破 3,000 人次，校园面积 2 万余平米，教职工 400 余人。目前共有四个不同校区，分别为三美精品校区、浙江城堡校区、美院全国校区、黄埔名校校区。2019 年取得中国美术学院合格证 739 张。

（3）杭州市富阳区厚一艺术培训学校（厚一学堂）⁵

厚一学堂始创于 2014 年，目前在杭州有两个校区（杭州富阳总校区、富阳精品校区），在省外开设两个分校区（南昌厚一分校、广西厚一分校），杭州主校区占地面积约为 20 亩，实际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全校教职员工超百人，全年学员超千人。2019 年共取得九大美院合格证 1,671 张，其中取得中国美术学院合格证 610 张。

以上各大画室都有自己的特色和亮点，在美术艺考培训领域均有一定的影响力。比如厚一学堂的造型专业优势相对明显；孪生画室按学员报考目标划分校区，实施针对性教学，近两年培训成绩进步较快。从校区面积、师资力量和培训规模看，发行人与白塔岭画室的规模较大；从培训成果来看，发行人与孪生画室学员成绩较好。总体而言，浙江省内美术艺考市场相对分散，行业集中度不高，但是以发行人为代表的知名艺考培训机构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艺考生源开始向头部机构聚集。

3. 发行人的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拥有业内优质的师资力量，建立了完善的教学体系，

⁴ 相关信息来自孪生画室官方网站（<https://www.lsys2002.com/newhtml/About/>）。

⁵ 相关信息来自厚一学堂官方网站（<http://www.houyiart.com/houyi/about/info/594.html>）。

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国内美术培训行业拥有较高的知名度。教学成绩方面，以 2019 年为例，公司学员参加浙江省联考取得 90 分（含）以上成绩的有 224 名；共取得九大美院合格证 2,891 张（含中国美术学院合格证 927 张）；2,866 人被本科院校正式录取，其中 730 人被九大美院录取（含中国美术学院 312 人）。无论从师资力量、课程体系还是教学环境、行业口碑和培训成果方面看，发行人在艺考美术培训领域都具有相对竞争优势。

（1）优质的师资力量

发行人拥有国内优秀的教学团队，教学带头人均拥有十分扎实的艺术功底，并从事多年教育培训工作，骨干教师主要来自全国各大专业美术院校，具有较高的综合专业技能、教学能力和沟通能力。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一支专业专攻、教学精准、体系缜密、梯队充沛、师资雄厚的教学团队。

截至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教职员工总人数为 595 人，其中美术专业教师 337 人、文化课教师 19 人，均为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全职员工。美术专业教师分属素描、色彩、速写、设计四个科目，汇聚行业精英，对各个省份的联考和各大专业院校的校考均有针对性的研究。设计课团队成立于 2015 年，专门教授针对各大美院及重点综合院校的设计课程，具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教学团队不仅能够根据考试改革的变化以及学员的个人能力在不断变化中制定个性高效的教案，而且能够迅速找出学员的弱点实施针对性强化提高训练。

（2）科学的课程体系

经过多年的积累，发行人建立起科学的教学体系、严谨的管理制度，在教学过程中动态把握美术艺考发展方向和青少年成长规律，全方位打造国内顶尖美术培训中心。

教学方案方面，发行人美术艺考培训教学方法与教学内容与国内主要美术专业院校接轨，注重课程体系的科学性和前沿性。公司教研团队由总部统一设置，统筹安排各校区教研工作，各校区同时安排专人负责针对性研究，结合学员不同美术基础、不同报考方向、不同学习阶段等具体情况推出多种教学方案，对学员

进行更有针对性的训练。公司通过对美术考学和美术专业院校教学发展趋势的长期研究，有效把握行业动态和艺考风向标。经过近几年的教学实践，发行人已积累了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并建立了覆盖美术艺考培训的完整课程体系。

课程内容方面，美术专业课程分为素描、色彩、速写、设计四个科目，实行教研组和教学区块交叉管理。各个科目均有专门的教研组进行教学研究、教学编排、教学把控和教学考核。教学区块主要负责教学管理、教学进度和科目间的课程协调。

（3）完善的管理体系

根据多年的教学管理经验，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现代化公司制管理体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统筹负责各校区管理。在公司日常运营方面，建立以教学部和学生部为核心的管理体系。

教学部负责研究行业相关政策和高考政策，并制定年度教学规划和教学大纲；负责师资团队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教学管理与教学任务。学生部负责校区教学辅助事务和后勤管理，负责学生的入学办理、班级教务管理、学生生活管理等。

依托多年的培训经验，发行人建立了集招聘、培训、考核、激励为一体的全方位教师管理体系。首先，在教师招聘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笔试、面试标准，招揽绘画专业能力强、教学经验丰富、擅于表达的相关人才，并选取往届优秀学员担任公司的助教，配合教学人员开展教学工作。其次，在入职培训方面，发行人拥有一整套教师培训方案并定期组织教师内训，在教学空档时间安排教师在学科带头人指导下练习画画。第三，在考核方面，发行人以联考、校考合格率为主要指标对教师教学进行考核，每年淘汰部分教学效果排名末尾的教师。第四，发行人建立了教师竞争和激励机制，激励教师不断改进和完善教学方式。

（4）优越的教学环境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布局，发行人已拥有富阳（场口）、银湖、象山、义乌、深圳、温州、成都七个校区，各校区地理环境优越、设施齐备，其中位于杭州市富阳区的银湖校区及场口校区均为自建校区，2020 年场口校区建成投用后发行

人自建校区面积将达到 10 万平方米，远高于业内同行。自建校区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了稳定、安全、优越的教学基础条件。

校内设有多媒体教室、阶梯教室、食堂、超市、洗衣房、保安室、监控室等，硬件设施齐全、功能完备。各校区公共区域陈列画作和雕塑等艺术品，布置典雅，艺术气息浓郁。学生宿舍以四人间为标准，均配有空调、独立卫生间和淋浴等设施，并配专职生活老师进行生活管理。部分校区还配备有操场、篮球场等活动场地。

（5）良好的品牌形象与行业口碑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坚持以提高学员培训质量为业务发展重中之重，秉承“突破、创新”的教学理念，凭借优异的培训教学成果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2019 年发行人培训学员上万人次，学员遍布全国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具有较强的生源基础。经过长期的品牌积淀和客户口碑传播，公司在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行业口碑，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获得了众多艺考学员的认可。

发行人多次被专业机构和业内报刊评为“全国十佳画室”“杭州十大品牌画室”“浙江最具价值教育培训机构”和“浙江市场消费者最满意十大教育培训机构”。良好的行业口碑和品牌形象有助于获得学员和家长的认可，进而有利于发行人获取生源，进一步拓展市场。

4. 申报文件中的第三方统计数据是否具备代表性，是否有其他第三方数据提供进一步支持

申报文件中引用的第三方统计数据来源于安信证券、易观、睿艺、艾瑞咨询等知名研究机构以及教育部和各大美术学院官方网站，统计数据具备权威性和代表性。由于美术艺考培训行业较为细分，除上述第三方统计数据外，尚无其他第三方数据。

（五）美术培训类竞争公司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模式、主要市场地域、竞争优势，发行人在同类机构中的竞争优势

美术培训类竞争公司主要有重庆艾艺荷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荷马教育）、杭州君岭科技有限公司（白塔岭画室）、北京小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小泽画室）和北京水木京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水木源画室），上述竞争公司与发行人在培训模式、生源地、主要区域市场、分支机构、校区面积、竞争优势及教学成果等方面的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主要情况	荷马教育	白塔岭画室	小泽画室	水木源画室	发行人
培训模式	线下面授、艾艺直播	线下面授、公开课	线下面授、小泽网课	线下面授、直播网校	线下面授、艺构微课堂
生源地	全国	全国	全国	全国	全国
主要市场地域	重庆、四川	浙江、江西	北京	北京	浙江、广东
分支机构	重庆、河南、云南、四川、北京、宁夏、河北、浙江	南昌、福州、沈阳、东莞、南宁、金华	北京、济南、郑州	北京、杭州	杭州、义乌、温州、深圳、成都
校区面积	超过 10 万平米	约 6.65 万平米	未知	约 5 万平米	自建校区建筑面积 9.35 万平米，租赁校区面积 2.87 万平米
竞争优势	四川美院校考、川渝联考	中国美院校考、浙江、江西联考	北京服装学院校考	清华美院校考、中央美院校考	中国美院校考、西安美院校考、浙江联考
教学成果	2008-2017年取得四川美院合格证超 7,000 张，2018 年四川美院上线 1,264 人	2019 年共取得九大美院合格证 2,072 张（含中国美术学院合格证 616 张）	2019 年校考共取得各大院校合格证 5,519 张	2018、2019 年清华过关 248 人，央美过关 446 张	2019 年共取得九大美院合格证 2,891 张（含中国美院合格证 927 张）

资料来源：各培训机构官网、公众号、发行人统计

上述美术培训类竞争公司主要采取线下面授的培训模式，同时也开展一些线上课程的尝试，如直播、网校、网课、公开课等。生源来自全国各地，但主要市场地域各有所侧重，并在某些院校校考培训中具有相对竞争优势，比如荷马教育的四川美院校考培训成绩优异，在川渝市场影响力较大。上述公司均开始全国扩张，在异地设有分校并布局外省市美术联考市场。

与上述竞争公司相比，发行人在中国美术学院校考和浙江省联考市场拥有相对竞争优势，并逐步拓展广东和四川市场。发行人坚持规范化、规模化和专业化发展战略，在招生规模扩大和业绩增长的同时大规模投资新建自有校区。发行人

自建校区建筑面积 93,534.66 m²，远超过同行业竞争对手，是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此外，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一支专业专攻、教学精准、体系缜密、梯队合理、师资雄厚的教学团队，成为发行人异地扩张的重要力量。

（六）发行人没有采取竞争公司“直营+加盟”这一主要拓展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扩张方式上，美术培训机构较多采取“直营+加盟”模式，区域中心城市以直营为主，同时通过加盟模式下沉三四线城市。在美术艺考培训细分市场，艺考培训针对的是 16 周岁以上高中生群体，以现场面授为主流教学场景，可以做到区域相对集中，一般布局在区域中心城市或省会城市，通常以直营为主，加盟为辅。针对 3~15 岁幼儿园至初中阶段群体的少儿美术培训则更多采用加盟模式，一般服务半径较小，分布在社区、大型商业中心、中小学周边，呈星罗密布状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美术艺考培训，浙江省内分设义乌校区和温州校区，省外已成立深圳校区和成都校区，均采用直营模式。浙江省内交通便利、经济发达，且杭州作为重要的全国性艺考培训基地之一，对整个浙江省存在强大的虹吸效应，因此加盟模式效果不显著。发行人在浙江省内采取做大做强杭州主校区的战略，通过已有分校、新设体验中心及与其他地方画室合作等方式向杭州引流省内各地生源。

发行人省外拓展聚焦在一二线重点城市，未来三年拟在全国范围内建设体验中心，形成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较为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体系，其中 I 类体验中心覆盖福州、南京、青岛、郑州、南昌、广州等中心城市，II 类体验中心覆盖苏州、厦门、济南、大连等区域发达城市。各地体验中心既承担着发行人引流全国生源的毛细血管作用，也负责在重点生源地培育孵化新校区。在发行人对外拓展的第一阶段，新校区仍然采用直营方式，直营校区可以保证培训质量，打造口碑，吸引生源，为辐射周边奠定基础。第二阶段，在外地单校区做大做强的前提下，考虑在周边采用加盟模式扩张。加盟校区不单单针对艺考美术培训，其职能将下

沉到更低年龄段，从小培养学员的绘画技能和审美旨趣，提前锁定优秀艺考生源并向直营校区输送。

综上所述，美术艺考培训直营为主、加盟为辅。直营是加盟模式的基石，良好的直营单店可巩固周边加盟店的服务质量。无论是直营还是加盟都需要对单店运营模式、培训质量以及盈利能力有较好的打磨，才能长期稳健地发展。因此，基于行业特性和自身发展战略，发行人在目前阶段采用直营模式具有合理性。

（七）发行人业务拓展和经营模式复制的可行性，是否存在地域壁垒，未来规划中未在浙江省以外设立分校的原因

1. 美术艺考培训行业不存在地域壁垒

培训服务行业没有地域壁垒，每个细分行业在发展到一定阶段后，都会有品牌机构借助资本的力量向全国快速扩张。比如公职类招录培训领域，中公教育在全国 319 个地市开设 1,104 家直营分店和学习中心；K12 教育培训领域，昂立教育在上海和外地区域共建有 302 个直营教学中心，全国有 1,000 多所合作学校；龙门教育则在全国布局 17 个校区。

发行人所属的美术艺考培训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参与主体众多，市场充分竞争，没有地域壁垒。随着大型培训机构教学体系继续完善，师资力量不断增强，培训水平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持续稳定，行业口碑不断积累，具有品牌影响力的培训机构必然走出对外扩张的步伐，而一些规模较小竞争力较弱的培训机构势必会倒闭或被大型培训机构兼并，行业集中度将会不断提高。

在美术艺考培训领域，除发行人外已经出现多个跨区域发展的机构，如重庆荷马教育除在重庆开设有三个校区外，还分别在河南、云南、四川、北京、宁夏、河北、浙江等地开设分校；北京水木源画室在杭州设有分校；北京小泽画室在济南和郑州设有分校；杭州白塔岭画室在南昌、福州、沈阳、东莞、南宁、金华等地设有分校。由于引入大型品牌培训机构有助于规范提升当地培训服务水准，改变无序竞争状态，各地政府对大型美术机构持开放和欢迎态度。因此，美术培训服务行业充分竞争，没有地域壁垒。

2. 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和经营模式具有可复制性

美术艺考培训行业对外扩张的硬性资源约束条件是师资和场地，软性约束条件是品牌、教学方案、课程内容和管理体系。前者决定开业，后者决定持续运营。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发行人拥有业内优质的师资力量，建立了完善的教学体系。凭借优异的培训成果、规范的办学模式和规模效应，发行人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国内美术培训行业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已经具备进行异地品牌复制的实力。

在师资方面，发行人拥有国内优秀的教学团队，教学带头人均拥有十分扎实的艺术功底，并从事多年教育培训工作，骨干教师主要来自全国各大专业美术院校，具有较高的综合专业技能、教学能力和沟通能力。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形成了一支专业专攻、教学精准、体系缜密、梯队充沛、师资雄厚的教学团队，建立了集招聘、培训、考核、激励为一体的全方位教师管理体系。发行人的骨干师资和招聘培训体系能够保证异地扩张对师资的需求。

在场地方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体验中心建设，可以解决对外拓展第一阶段的场地需求，未来将根据各地区发展情况以经营积累或融资资金启动异地分校建设。目前，发行人成功建设运营两大自建校区，以租赁场地方式运营另外五个校区，无论是自建还是租赁，发行人在场地的选址、装修、功能分布等方面操作经验丰富，已形成一定的标准，可快速复制到新设校区。

在品牌方面，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提高学员培训质量为业务发展重中之重，秉承“突破、创新”的教学理念，凭借优异的培训教学成果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2019 年公司培训学员上万人次，学员遍布全国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具有较强的生源基础。经过长期的品牌积淀和客户口碑传播，公司在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行业口碑，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获得了众多艺考学员的认可。发行人多次被专业机构和业内报刊评为“全国十佳画室”“杭州十大品牌画室”“浙江最具价值教育培训机构”和“浙江市场消费者最满意十大教育培训机构”。良好的行业口碑和品牌形象有助于获得学员和家长的认可，进而有利于发行人获取生源，进一步拓展市场。

在技术方案方面，发行人美术艺考培训教学方法与教学内容与国内主要美术专业院校接轨，注重课程体系的科学性和前沿性。发行人教研团队由总部统一设置，统筹安排各校区教研工作，各校区同时安排专人负责针对性研究，结合学员不同美术基础、不同报考方向、不同学习阶段等具体情况推出多种教学方案，对学员进行更有针对性的训练。发行人通过对美术考学和美术专业院校教学发展趋势的长期研究，有效把握行业动态和艺考风向标。经过近几年的教学实践，发行人已积累了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并建立了覆盖美术艺考培训的完整课程体系。

在课程内容方面，发行人美术专业课程分为素描、色彩、速写、设计四个科目，实行教研组和教学区块交叉管理。各个科目均有专门的教研组进行教学研究、教学编排、教学把控和教学考核。教学区块主要负责教学管理、教学进度和科目间的课程协调。发行人的教学方案和培训课程能够保证各校区教学活动顺利开展。

在管理体系方面，根据多年的教学管理经验，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现代化公司制管理体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统筹负责各校区管理。在日常运营方面建立以教学部和学生部为核心的管理体系。教学部负责研究行业相关政策和高考政策，并制定年度教学规划和教学大纲；负责师资团队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教学管理与教学任务。学生部负责校区教学辅助事务和后勤管理，负责学生的入学办理、班级教务管理、学生生活管理等。发行人的管理体系针对性强，职权清晰，能够保证各地校区高效运转。

3. 发行人未来规划中未在浙江省以外设立分校区的原因

如以上第（六）小问的回复所述，发行人拟在全国主要城市布局体验中心，各地体验中心既承担着发行人引流全国生源的毛细血管作用，也负责在重点生源地培育孵化新校区。这种稳步扩张方式符合行业发展规律，能够降低前期固定投入和试错成本，提高资金和师资投入效率。未来，发行人规划中的省外新校区将在上述布局体验中心的城市设立。

综上所述，美术艺考培训领域不存在地域壁垒，发行人在师资、场地、品牌、教学方案、课程内容和管理体系等软硬件方面均具备异地业务拓展和经营模式复

制的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可加速异地扩张步伐，先期形成布局全国的服务网络体系。发行人拟在全国主要城市布局体验中心，未来以体验中心为基础在重点生源地培育孵化新校区。

（八）发行人预收培训费用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相关规定，请按其核心条款逐一对照发行人情况进行披露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关于收费管理的核心条款及发行人的适用及执行情况如下所示：

“国办发〔2018〕80号”文相关规定	发行人适用及执行情况	
	文化课培训	艺术类培训
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	因行业特性，存在超出时间跨度收取费用的倾向，但已取得主管机关认可	不适用
培训机构收费项目及标准应当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已公开收费项目及标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已公开收费项目及标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	未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未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	未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未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
对于培训对象未完成的培训课程，有关退费事宜严格按双方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培训协议已就退费事项进行了约定，并参照执行	培训协议已就退费事项进行了约定，并参照执行

1. 文化课培训

发行人下属机构老鹰培训为文化课培训机构，适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发行人已将老鹰培训的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了公开，并与学员签订培训协议，培训协议已就退费事宜作出约定；除收取文化课培训费

用外，不存在以其他名义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的情形。

老鹰培训开展文化课培训业务以来，其文化课小班存在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的费用的情形。老鹰培训文化课小班的培训期间主要集中于 7 月至 11 月，但实际每周仅安排一天课程，由学员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实际授课天数不超过 30 天。考虑到老鹰培训文化课小班实际课时较少、平均收费金额较低，以及发行人校区实行封闭式管理、学员多次缴费不便的实际情况，发行人通常一次性收取培训费用。发行人在收取相关费用时已向学员和家长说明了收费期间，并取得了学员和家长的认可。根据本所律师对老鹰培训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的访谈，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认为，考虑到面向艺术类培训机构学员文化课培训具有一定特殊性，以及家长、学员不便多次缴费等一些实际情况，在培训机构及家长/学员双方认可的基础上，教育部门不会因培训机构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少量超出要求的费用而对其进行处罚。针对老鹰培训的相关情况，教育部门不会对其作出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老鹰培训所从事的文化课培训业务不存在其他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的费用的情形。老鹰培训于 2020 年 5 月上旬获准复课，2020 年度高考冲刺班的培训期间为 2020 年 5 月上旬至 2020 年 7 月高考前，不存在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的费用的情形。根据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出具的证明，老鹰培训自设立以来未受到过教育方面的处罚。

2. 美术培训

发行人及除老鹰培训外的其他发行人下属机构从事艺考美术培训活动，根据本所律师对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从事艺考美术培训活动的下属机构的收费安排不适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的规定。发行人各校区采取统一的核算模式，目前按照课程安排一次性收取培训费用，若未来主管机关对美术培训的收费时间跨度有新的要求，发行人承诺将遵照执行。

就艺考美术培训活动的费用收取，发行人已在对外公示的招生简章中对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了公开，与学员签订培训协议已就退费事宜作出约定，除收取约

定的培训费用外不存在以其他名义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的情形。

（九）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查阅《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8〕13 号）等艺考政策文件，分析近年来全国艺考政策变化趋势及对艺考美术培训细分行业产生的影响；

（2）获取发行人历年参培学员人次数，了解发行人培训人数、培训重点变化情况，分析相关艺考政策变化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的影响；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互联网教育发展情况，美术艺考主要采用线下面授模式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扩张路径；分析发行人经营模式复制的可行性；

（4）获取浙江省美术联考报名数据，分析浙江省市场规模及前景；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搜集竞争对手信息并进行对比分析；

（5）了解发行人学费收取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 号）核心条款逐一对照发行人情况进行分析。

2. 核查意见

（1）近年来全国艺考政策体现了取消校考，鼓励省级联考，加大文化课成绩权重的变化趋势，这一变动趋势将改变美术校考培训和联考培训的结构比例，原先的校考培训需求转化为联考培训需求，导致联考培训需求快速增加。由于艺考政策变动没有改变艺考培训的刚性需求特征，美术艺考培训继续维持 80%-90%的参培率，总体培训规模和发展前景未因政策变动发生改变。

（2）相关艺考政策变化短期内对发行人校考参培人数存在一定影响，但是发行人联考参培学员人数及收入同步增加，校考培训人数短暂下滑后预计将企稳回升，未来随着发行人加大各省联考的培训布局，美术艺考培训业务仍将保持稳步增长，相关艺考政策变化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

人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3) 美术艺考培训自身的特点决定了发行人采用目前这种线下面授集训模式，并且这种模式具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和优势，难以被线上培训方式所取代。在新冠疫情全球爆发的特殊时期，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美术艺考培训行业也做了线上教育的积极尝试，作为特殊时期的教学补充和替代，但是较难对美术艺考培训模式产生变革性影响。

(4) 美术艺考培训领域不存在地域壁垒，发行人在师资、场地、品牌、教学方案、课程内容和管理体系等软硬件方面均具备异地业务拓展和经营模式复制的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可加速异地扩张步伐，先期形成布局全国的服务网络体系，未来将在浙江省以外设立分校区。

(5) 发行人文化课小班存在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的费用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预收文化课培训费用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预收美术培训费用不适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 号），若未来主管机关对美术培训的收费时间跨度有新的要求，发行人承诺将遵照执行。

问题 4：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为综合素质较高的教师团队、课程研发能力、教学实施经验，以及多年来行程的品牌口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对其自有核心知识产权所采取的防泄密措施及其效果，有无泄密、被侵犯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2) 报告各期，发行人学员通过九大院校考人数、各院校报考通过率，是否存在某一院校通过比例高于其他院校，且报告期内较为稳定的情形；(3) 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非公开市场信息资源的方式提高发行人对各院校考试趋势及评判的标准性，是否存在法律风险；(4) 发行人保证教师资源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对其自有核心知识产权所采取的防泄密措施及其效果，有无泄密、被侵犯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发行人高度重视自有核心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对涉及的课程产品和教学方案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1）与全体专业课和文化课教师进行了保密约定，与关键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签订《保密、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严格控制课程研发工作的知情人范围，对具体研发内容采用分科负责、互不交叉的方式，防止整体教学方案泄露。

（2）结合美术培训动态和考试特点，定期或不定期对课程产品和教学方案进行迭代升级。一般而言，发行人的课程产品和教学方案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时效性，每年都会发生变化，新版本的知悉范围较小、扩散程度不高，能够有效防止泄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措施能够有效保护核心知识产权不被泄露，发行人未发生核心课程产品和教学方案等知识产权的泄密事件。针对核心知识产权被泄密、被侵犯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揭示。

（二）报告各期，发行人学员通过九大院校考人数、各院校报考通过率，是否存在某一院校通过比例高于其他院校，且报告期内较为稳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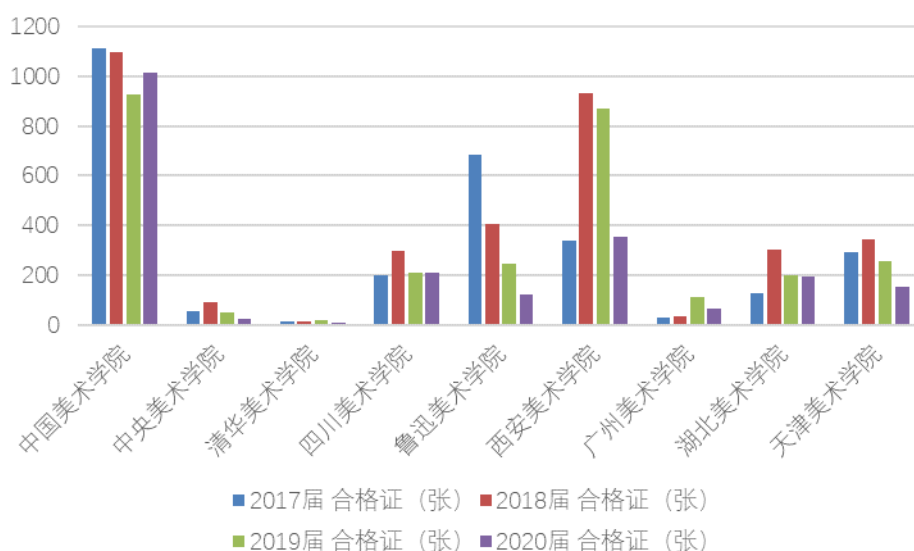
学员通常自行通过官方报名渠道报考九大美院，无需向发行人报备，且一名考生通常报考多个院校或同一院校多个专业，因此无法统计各大美院报考人数和报考通过率。发行人于每年校考结束后统计学员取得合格证数量，以此作为教师考核和课程方案调整的参考依据。发行人 2017 届至 2020 届学员每年取得九大美院合格证数据具体如下：

序号	九大美院	2017 届	2018 届	2019 届	2020 届
		合格证（张）	合格证（张）	合格证（张）	合格证（张）

序号	九大美院	2017 届	2018 届	2019 届	2020 届
		合格证（张）	合格证（张）	合格证（张）	合格证（张）
1	中国美术学院	1,111	1,096	927	1,016
2	中央美术学院	57	92	50	27
3	清华美术学院	16	14	21	8
4	四川美术学院	198	298	212	211
5	鲁迅美术学院	685	407	245	122
6	西安美术学院	341	930	871	357
7	广州美术学院	29	33	112	68
8	湖北美术学院	128	301	199	197
9	天津美术学院	295	342	254	152
合计		2,860	3,513	2,891	2,158

数据来源：发行人统计

上述取得九大美院合格证数量按院校分布如下：



从合格证分布情况可以看出，发行人学员历年取得中国美术学院合格证数量高于其他院校，且保持稳定。这与发行人的历史发展情况相吻合。发行人成立之初即在杭州地区围绕中国美术学院校考开展培训，十几年来不断钻研中国美术学院考试题材和风格，并形成自己的培训体系和独特优势。针对中国美术学院校考培训形成的优势地位是发行人形成口碑效益并发展壮大的基点。

2015 年以后，发行人发挥自身在美术艺考培训方面的经验优势，研究开发

针对其他美术学院的课程，逐步在其他美术院校考培训中取得一定的市场地位，其中针对西安美术学院校考的培训成绩较好，取得的合格证数量较多。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非公开市场信息资源的方式提高发行人对各院校考试趋势及评判的标准性，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非公开市场信息资源的方式提高发行人对各院校考试趋势及评判的标准性。如上第（二）小问的回复所述，发行人学员在中国美术学院和西安美术学院校考中取得合格证数量高于其他院校，与发行人的历史发展和业务侧重点有关。本所律师走访了中国美术学院和西安美术学院，访谈相关招生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上述院校是否存在报考、招生、教学方面的合作关系，是否存在其他方面的业务、资金往来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发行人提供有助于发行人提升对该校考试趋势及评判的信息、资料或其他帮助的情形。

通过上述访谈，本所律师了解到，美术专业的考试形式相对固定，主要考察学生的绘画基本功，考试趋势相对容易把握，且有各大美院通常会公开出版优秀作品集以供参考。在命题方面，一般会采取从题库随机抽题的方式，通常在临近考试前确定试题并严格保密。在阅卷评判方面，采取严格的匿名措施和多轮打分机制。中国美术学院和西安美术学院校考均采用上述阅卷程序，能够有效防范招考舞弊行为。

经访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非公开市场信息资源的方式提高发行人对各院校考试趋势及评判的标准性的情形。网络舆论调查显示，发行人不存在与报考院校之间的负面舆情。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美术高考、招生和录取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涉及任何刑事案件。

（四）发行人保证教师资源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等

美术培训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教师是培训机构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为保证教师资源的稳定性，发行人执行的制度与措施如下：

1. 与教师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劳动合同书》和《保密协议》

发行人与全部专职教师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对专职教师的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职业危害防护均作出了明确约定，具有法律效力。

发行人与全部兼职教师均签订了劳务合同，劳务合同对兼职教师的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均作出了明确约定，具有法律效力。

发行人与专职教师均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教师对发行人的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策略和方法、营销或促销的方针或活动、业务拓展计划、客户信息、财务信息、各种类别的研究数据和管理方法等。此外，发行人与关键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协议约定：“在受雇于公司期间以及员工与公司的劳动关系结束后的两年内，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员工不得直接地或间接地设立、经营、参与任何与公司或任何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实体，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该等实体或个人工作、提供财务支持、担保或任何建议，亦不得直接地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或其任何关联公司业务相类似的活动”。

2. 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

发行人按照“奖勤罚懒、提质增效”的原则设计合理的薪资结构，建立完善的岗位绩效考核、课时薪酬和奖惩制度，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保证员工的劳动付出得到合理的回报，个人价值得到更好体现，进而保证发行人教师资源的稳定性。此外，发行人为专职教师提供“五险一金”和公休假、法定假、产假、病假、事假、婚假等有偿假期，增强教师归属感，保障教师的稳定性。

3. 提供完善的培训体系

针对专职教师，发行人建立有成熟的培训系统。每年3~4月，通过合理利用年度教学空窗期，邀请外部资深专家或优选公司内部明星教员授课，分批次、分阶段组织全体教员开展专业课、教育心理等多种内容形式的拓展培训和复盘总结。同时，在日常教学期间，以课程团队为单位，定期安排每周一次不少于3小时的教师内训，通过教师现场作画、讲解、点评等方式，形成相互切磋探讨教

学、传承提升教学经验的良好氛围，不断充实教学储备。

通过提供完善的培训体系，发行人不断提升教师授课水准的同时激励和挖掘教师的潜能，助力教师成长，完善教师实现个人职业发展的技能，进而增加教师的稳定性。

4. 提供清晰畅通的晋升渠道

依托多年的培训经验，发行人建立了集招聘、培训、考核、激励为一体的全方位教师管理体系。为鼓励教师不断提升专业能力，挖掘及选拔教学骨干，发行人在年度绩效考核的基础上，结合联考、校考合格率等指标，提拔优秀员工，为表现突出、勇于付出、敢于担当的教师提供了通畅的晋升渠道，从而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对教师的吸引力，使个人利益和公司利益发展更加紧密联系在一起，有效保障教师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五）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保密协议》、与关键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签订《保密、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了解发行人对核心知识产权采取的保护措施；

（2）获取发行人 2016 级至 2019 级学员每年取得九大美院合格证数据，分析其分布特征；

（3）对历年取得合格证较多的中国美术学院、西安美术学院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与上述院校是否存在报考、招生、教学方面的合作关系，是否存在其他方面的业务、资金往来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发行人提供有助于发行人提升对该校考试趋势及评判的信息、资料或其他帮助的情形；

（4）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保证教师资源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2. 核查意见

（1）发行人采取的措施能够有效保护核心知识产权不被泄露，发行人未发

生核心课程产品和教学方案等知识产权的泄密事件；

（2）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非公开市场信息资源的方式提高发行人对各院校考试趋势及评判的标准性的情形；

（3）发行人采取了有效措施以保证教师资源稳定性。

问题 5: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共有自有房产 6 处,总面积 38,537.11 m², 全部已经进行抵押; 租赁房产 10 处, 总面积 28,657.03 m², 其中 1 处房产为实际控制人应伟明持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国家是否对办学培训场所有所规定, 若有, 发行人现有或租赁房产是否满足相关规定; (2) 各房产的主要用途, 开展主营业务活动的各校区使用房产情况, 是否存在短期租用房屋、场地进行短期培训而未进行披露的情形; (3) 各房产的权属信息, 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占用土地的使用权性质等是否与发行人实际使用该房产用途相匹配, 是否存在租用住宅房产开展商业或培训活动的情况; (4) 是否存在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的情形, 若存在, 请披露该房产取得产权证明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租赁该房产的原因、该房产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程度、可替代性以及稳定性; (5) 请与周边可比类似房产进行对比, 分析租赁房产价格是否公允, 该类房产的可替代性和稳定性; (6) 司法拍卖所得房产的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历史业主、司法拍卖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7) 抵押房产的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抵押原因、被担保的债权情况、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国家是否对办学培训场所有所规定，若有，发行人现有或租赁房产是否满足相关规定

各地区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的设置标准有所规定，具体如下：

地区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具体要求
----	------	------	------

地区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具体要求
杭州市	《杭州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杭教职成〔2018〕4号)	杭州市教育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设立培训机构,应避开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和可能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场所。办学场地应达到《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并依法通过房屋安全鉴定、消防行政许可(备案),采光、照明、通风、排水良好。居民住宅、半地下室、地下室及其它有安全隐患的场所不得作为培训机构的注册及办学场所,儿童活动场所应设置在3层(一、二级耐火等级)或2层(三级耐火等级)以下。以租用场所办学的,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得少于3年,并应制订安全应急预案。 培训机构办学场所的建筑总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建筑总面积的三分之二,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 招收寄宿学员的培训机构,其生均宿舍(公寓)建筑面积不得少于6.5平方米,生均居室使用面积不宜低于3平方米,应配备与寄宿学员规模相匹配的阅览、生活与运动场所,并符合相关消防要求。 向学员提供餐饮服务的培训机构或配送单位应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温州市	《关于加强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管理的指导意见》(温教民〔2017〕61号)	温州市教育局	具备与办学层次、办学规模相应的稳定、集中、符合标准的校舍。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并且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总建筑面积的三分之二。其中,实施全日制非学历教育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实际使用的生均建筑面积不得少于6.5平方米,并且应当配备与招生规模相匹配的生活与运动场所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招收对象为学前学龄幼儿的,楼层不高于3层;招生对象为中小学学龄少年儿童的,楼层不高于5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楼层限定,按招收对象的最低年龄为依据,就低不就高。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场所应符合规划、消防、环保、卫生、房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民办培训机构租用场所办学的,应当提供与房屋产权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租赁期不少于2年。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立教学点,其办学场所也应符合基本设置条件规定。
金华市	《金华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金市教审〔2018〕3号)	金华市教育局	申请设立的教育培训机构应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独立办学场所,必须采光通风情况良好,结构安全,无安全隐患,有不动产登记证(房产证)或由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并取得消防部门的行政许可(备案)。不得使用居民住宅办学。面向小学生培训的教学用房宜为4层或4层以下,面向中学生培训的教学用房宜为5层或5层以下,租用场所办学的租赁期限不得少于3年。其场所面积、设施要求为: (一)办学场所的建筑总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300平方米以上的机构名称可以核定为**教育培训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600平方米以上的机构名称可以核定为“XX培训(课外培训、课外教育、辅导、补习)中心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1,500平方米以上的机构名称可以核定为“XX培训(课外培训、课外教育、辅导、补习)学校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教学用房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建筑总面积的三分之二,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 (二)教学设施与设备满足需要。教育教学设施与设备满足教学、生活、活动需要,且符合安全要求。
深圳市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工作方案》	深圳市教育局	设立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提供与培训项目和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场所的建筑面积应不少于200平方米,其中培训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三分之二。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教室生均使用面积、生均宿舍建筑面积参照《深圳市民办中小学设置标准》(深教〔2015〕354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同一培训时段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确保不拥挤,易疏散。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校外培训机构不得设在中小学校校内或幼儿园园内。办学场所还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要求,并取得相应的消防安全证明材料。提供寄宿制服务的,有关设施设备应符合卫生、消防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要求。
成都市	《成都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置指导标准》(成教办〔2017〕16号)	成都市教育局、成都市公安局、成都市民政局、成都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成都市体育局	办学场地应与办学项目和办学规模相适应,合法、独立使用,布局合理,采光、照明、通风、排水良好,符合规划、安全、卫生、环保等要求,达到《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并依法通过房屋安全鉴定、消防安全检查(备案)。不得选用居民住宅、半地下室、地下室及其它有安全隐患的场所,儿童用房不得超过3层(一、二级耐火等级)或2层(三级耐火等级)。设立食堂、小卖部的培训机构应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艺体教育类培训机构选用的培训器械应符合安全、环保等相关要求。 学科教育类、艺体教育类、科普教育类、成人助学类培训机构的办学场所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教学用房走道(外廊)净宽不低于1.8米,单体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300平方米;在同一审批部门管辖范围内设立的教学点,或全部实施一对一教学的培训机构及教学点,办学场所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200平方米。营地教育类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与培训项目、规模相适应的专业训练基地,露营地应符合《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第4部分:青少年营地》(GB/T31710.4-2015)要求。

地区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具体要求
			培训机构提供高中学生、成人学生或营地教育培训学生住宿的，生均宿舍（公寓）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6.5 平方米，生均居室使用面积不宜低于 3 平方米。男、女生寝室分区或分单元布置，出入口分开设置，配置与培训项目、招生规模相匹配的盥洗室、厕所、值班室等生活和管理用房，设施设备、安全防范等达到《中小学校学生宿舍（公寓）管理服务规范》（DB51/T1959—2015）。

义乌校区承租使用的义乌市义东路星城广场 B 座四楼房产为住宅用途。义乌校区租用星城广场 B 座四楼用于学员宿舍已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不存在纠纷和争议。除义乌校区存在租用住宅用途房产作为部分学员宿舍的情形外，发行人各地校区现有或租赁房产均满足上述相关规定。义乌校区场地租用情况参见本问之第（三）小问的回复。

（二）各房产的主要用途，开展主营业务活动的各校区使用房产情况，是否存在短期租用房屋、场地进行短期培训而未进行披露的情形

1. 各房产的主要用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的主要用途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主要用途
1	老鹰股份	浙（2017）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32214号	银湖街道紫云山庄云屏阁北楼	2,391.55	商业服务
2	老鹰股份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74187号	杭州市西湖区象山364号（象山大厦）2幢2单元701室	256.98	美术培训
3	老鹰股份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74414号	杭州市西湖区象山364号（象山大厦）2幢2单元702室	77.56	美术培训
4	老鹰股份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74282号	杭州市西湖区象山364号（象山大厦）2幢2单元703室	80.01	美术培训
5	富阳文创	浙（2018）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20471号	银湖街道通政路1号	35,731.01	美术培训/ 文化课培训
6	老鹰股份	浙（2018）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21545号	场口镇场口新街128号	57,803.65	美术培训/ 文化课培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主要用途如下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主要用途
1	杭州艺术	凌莉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 A12、A13	412.27	2020.06.01-2025.05.30	美术培训
2	杭州艺术	俞亚芳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 A11 二楼	170.13	2020.07.01-2025.06.30	美术培训
3	杭州艺术	应伟明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三楼	1,460.00	2020.05.01-2023.04.30	美术培训
4	杭州艺术	朱秋芳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八楼	1,460.00	2018.08.01-2021.07.30	美术培训
5	杭州艺术	王根青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九楼	1,455.00	2019.01.12-2021.01.11	美术培训
6	义乌老鹰	金莉莉	义乌市义东路星城广场 B 座一楼、B 座二楼、C 座一楼	3,473.98	2018.09.10-2023.12.31	美术培训
7	义乌老鹰	金莉莉	义乌市义东路星城广场 B 座三楼、四楼	5,435.56	2019.01.01-2023.12.31	美术培训
8	温州老鹰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东经一路 3 号	5,629.09	2017.03.09-2031.04.30	美术培训
9	深圳老鹰	深圳欢乐海湾度假区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鹏新区鹏飞路欢乐海湾度假区 I 栋	4,500.00	2020.04.15-2025.04.14	美术培训
10	成都老鹰	四川文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 538 号	4,660.00	2020.04.01-2026.03.31	美术培训

2. 开展主营业务活动的各校区使用房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活动的各校区使用房产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校区	使用房产情况			
		自有/租赁	位置	面积 (m ²)	主要用途
1	银湖校区	自有房产	银湖街道通政路 1 号	35,731.01	美术培训
2	场口校区	自有房产	场口镇场口新街 128 号	57,803.65	美术培训
3	象山校区	自有房产	杭州市西湖区象山 364 号（象山大厦）2 幢 2 单元 701 室、702 室、703 室	414.55	美术培训
		租赁房产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 A12、A13、A11 二楼、三楼、八楼、九楼	4,957.40	美术培训
4	义乌校区	租赁房产	义乌市义东路星城广场 B 座一楼、二楼、三楼、四楼、C 座一楼	8,909.54	美术培训
5	温州校区	租赁房产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东经一路 3 号	5,629.09	美术培训
6	深圳校区	租赁房产	深圳市大鹏新区鹏飞路欢乐海湾度假区 I 栋	4,500.00	美术培训

序号	校区	使用房产情况			
		自有/租赁	位置	面积（m²）	主要用途
7	成都校区	租赁房产	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 538 号	4,660.00	美术培训

3. 是否存在短期租用房屋、场地进行短期培训而未进行披露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租赁浙江工业大学场地用于美术培训，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²）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杭州艺术	杭州欣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浙江工业大学之江校区内	3000.00[注]	598,900 元	2017.09.01-2018.03.10

注：包括仰止园一楼、二楼大厅和南楼学生寝室 90 间，合计约 3,000.00m²。

上述房产租赁期限为 6 个月，期限较短，主要是因为 2018 年银湖校区启用后发行人场地不足问题得到解决，无需再租用该处房产。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短期租用房屋、场地进行短期培训的情形。

（三）各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占用土地的使用权性质等是否与发行人实际使用该房产用途相匹配，是否存在租用住宅房产开展商业或培训活动的情况

1. 自有房产

发行人自有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占用土地的使用权性质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	土地的使用权性质	实际使用用途
1	老鹰股份	银湖街道紫云山庄云屏阁北楼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国有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
2	老鹰股份	杭州市西湖区象山 364 号（象山大厦）2 幢 2 单元 701 室	商服用地/非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	美术培训
3	老鹰股份	杭州市西湖区象山 364 号（象山大厦）2 幢 2 单元 702 室	商服用地/非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	美术培训
4	老鹰股份	杭州市西湖区象山 364 号（象山大厦）2 幢 2 单元 703 室	商服用地/非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	美术培训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	土地的使用权性质	实际使用用途
5	富阳文创	银湖街道通政路 1 号	服务设施用地（业余学校、培训机构设施用地）/非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	美术培训/文化课培训
6	老鹰股份	场口镇场口新街 128 号	科教用地/教育	国有建设用地	美术培训/文化课培训

发行人自有房产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培训机构设施、教育，与发行人实际使用该房产用途相匹配。

2. 租赁房产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占用土地的使用权性质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	土地的使用权性质	实际使用用途
1	凌莉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 A12、A13	商服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	美术培训
2	俞亚芳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 A11 二楼	商服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	美术培训
3	应伟明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三楼	商服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	美术培训
4	朱秋芳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八楼	商服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	美术培训
5	王根青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九楼	商服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	美术培训
6	黄素贞	义乌市义东路星城广场 B 座一楼、B 座二楼、C 座一楼	商服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	美术培训
7	黄素贞	义乌市义东路星城广场 B 座三楼	商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	美术培训
8	义乌市第二住宅开发有限公司	义乌市义东路星城广场 B 座四楼	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	美术培训
9	温州市鑫业包装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东经一路 3 号	非居住/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	美术培训
10	黄氏富华饰物（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鹏新区鹏飞路欢乐海湾度假区 I 栋	未取得产权证书	-	美术培训
11	四川元庆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 538 号	办公/车间	未载明	美术培训

（1）象山校区

发行人象山校区租赁的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明。该处房产所处地块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年限自 2009 年 11 月 17 日至 2049 年 11 月 16 日止），系经批准建设商业综合用房，不属于住宅性质，与发行人实际使用该房产用途相匹配。

（2）温州校区、深圳校区和成都校区

温州校区、深圳校区和成都校区承租使用的房屋为工业用途，根据当地政策能够用于教育培训等第三产业，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2 年 4 月，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温州市大学科技园启动区建设若干意见（试行）》，全面推进温州市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促进城市有机更新与产业转型升级，鼓励教育培训类经营单位入驻温州市大学科技园。温州老鹰租赁的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东经一路 3 号房屋属于上述温州市大学科技园范围。

② 经深圳市大鹏新区经济服务局会议研究（深鹏经服纪〔2015〕6 号局班子会议纪要）同意，深圳老鹰租赁的大鹏新区鹏飞路欢乐海湾度假区 I 栋房屋可进行旅游服务和配套设施转型升级，建筑物由原来的工厂（或宿舍）转为旅游配套设施使用，用于员工宿舍、公共文化展示、酒店餐饮。

③ 2018 年 3 月，成都市人民政府发布《成都市进一步疏解中部区域非核心功能高品质提升城市能级若干政策的通知》（成办函〔2018〕41 号），其中第六条规定：“支持土地使用权人发展新业态。在符合‘中优’区域规划和安全环保要求的前提下，改造方案经属地政府批准并报产业部门备案后，对利用老旧厂房及其他非住宅性空闲房屋用于从事众创空间、文化创意等新产业、新业态的宗地和建筑，其土地权证上的用途和使用权人不作变更，不收取土地用途价差”。2018 年 7 月，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专题研究“老鹰国际艺术中心西南总部建设有关工作”（成华府阅〔2018〕61 号会议纪要），协调成华区各职能部门、东郊文创管委会、二仙桥街道办事处支持发行人成都校区建设工作。发行人成都

校区租赁的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 538 号房产用于美术艺考培训符合当地政策规定。

（3）义乌校区

义乌校区承租使用的义乌市义东路星城广场 B 座一楼、B 座二楼、三楼以及 C 座一楼房产为商业用途，与发行人实际使用该房产用途相匹配。

义乌校区承租使用的义乌市义东路星城广场 B 座四楼房产为住宅用途。星城广场 B 座处于临街位置，为商住两用楼宇，义乌校区整体租赁星城广场 B 座一、二、三、四楼，其中一、二、三楼为商业用途，四楼为住宅性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义乌校区租赁四楼房产仅用作学员宿舍，未作为培训用途。该栋楼宇处于临街位置，用作学员宿舍不存在扰民情形，该楼宇业主已书面确认对发行人使用四楼作为学员宿舍无异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承租使用的房屋用途符合当地政府政策，不违反法律规定。除义乌校区存在租用住宅用途房产作为部分学员宿舍的情形外，不存在租用住宅房产开展商业或培训活动的情况。义乌校区租用星城广场 B 座四楼用于学员宿舍已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四）是否存在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该房产取得产权证明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租赁该房产的原因、该房产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程度、可替代性以及稳定性

1. 是否存在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的情形

发行人象山校区、深圳校区租赁的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原因如下：

（1）发行人象山校区租赁房产系杭州象山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康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杭州象山股份经济合作社 10%留用地项目，该项目已交付使

用，目前正在进行验收工作，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根据开发方杭州象山股份经济合作社和康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项目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杭西国用（2009）第 00266 号”，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证等必要许可，并已于 2015 年交付使用。项目一期目前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主要原因为尚未通过规划验收（其他验收均已通过）。杭州象山股份经济合作社、康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项目各项验收工作，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项目一期用途为商服，不存在被责令停止使用或其他可能导致无法使用的法律或政策的风险，发行人可以根据其与有关业主的租赁协议持续稳定使用相关房屋。

（2）发行人深圳校区租赁房产系深圳欢乐海湾度假区有限公司向黄氏富华饰物（深圳）有限公司承租经营并转租给深圳老鹰。该房产所属地块由黄氏富华饰物（深圳）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7 月 24 日依法自深圳市规划国土局受让而来（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编号：深地合字 19985152 号），因受深圳市房地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影响，所有权人黄氏富华饰物（深圳）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2019 年 10 月 25 日，黄氏富华饰物（深圳）有限公司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其依法享有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以上客观原因，发行人深圳校区租赁房产取得产权证明存在一定法律障碍。

2. 发行人租赁该房产的原因、该房产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程度、可替代性以及稳定性

发行人租赁美院南街 89 号象山国际房产的主要原因是该房产位于中国美术学院附近，地理位置优越；发行人租赁深圳市大鹏新区鹏飞路欢乐海湾度假区 I 栋的主要原因是该处房产经大鹏新区政府同意可作为培训服务场地，且场地规模与租金适中，与深圳校区目前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象山校区和深圳校区的租赁面积及占比如下：

校区	校区面积 (m²)	校区面积占比 (%)
象山校区	4,957.40	4.04
深圳校区	4,500.00	3.67
两校区小计:	9,457.40	7.71
发行人校区面积合计	122,605.24	100.00

报告期内，象山校区和深圳校区实现的收入情况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校区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象山校区	1,422.21	3,254.56	3,877.73	2,985.30
深圳校区	224.60	853.04	826.78	773.93
小计:	1,646.81	4,107.60	4,704.51	3,759.23
发行人合并报表收入	14,448.82	28,734.81	23,371.97	17,303.89
两校区收入占比	11.40%	14.29%	20.13%	21.72%

注：上述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象山校区和深圳校区的面积合计占比为 7.71%，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因此，该两校区的租赁房产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性较低，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明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象山校区、深圳校区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以及稳定性分析参见以下第（五）小问的回复。

（五）请与周边可比类似房产进行对比，分析租赁房产价格是否公允，该类房产的可替代性和稳定性

1. 租赁房产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1）象山校区

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艺术租赁位于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的五处房产，用作美术培训场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²)	租赁价格	折算租金水平
1	凌莉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 A12、A13	412.27	820,000 元/年，每 3 年递增 10%	5.45 元/m²/天
2	俞亚芳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 A11 二楼	170.13	120,000 元/年，每 3 年递增 10%	1.93 元/m²/天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折算租金水平
3	应伟明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89号1幢三楼	1,460.00	700,000 元/年	1.32 元/m ² /天
4	朱秋芳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89号1幢八楼	1,460.00	726,000 元/年	1.37 元/m ² /天
5	王根青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89号1幢九楼	1,455.00	830,000 元/年	1.56 元/m ² /天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89号所属区域为西湖区转塘街道，从安居客、58同城等网站上搜索的周边可比房屋租金价格如下：

序号	物业名称	位置	面积	租金水平
1	转塘美院大美创意园	转塘镇留泗路东山里22号	810 m ²	1.7 元/m ² /天
2	转塘美院大美创意园	转塘镇留泗路东山里22号	1,180 m ²	1.9 元/m ² /天
3	浙恒科技园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园区7号	200 m ²	1.33 元/m ² /天
4	浙恒科技园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园区7号	96 m ²	1.2 元/m ² /天
5	之江凤凰国际创意园区	杭州市西湖区创意路与镇南路交叉口东南100米	127 m ²	1.6 元/m ² /天
6	中环国际大厦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美院南路89号中环国际大厦3号楼三楼整层	860.46 m ²	1.7 元/m ² /天
7	普民大厦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镇枫桦西路1号	3,000 m ²	1 元/m ² /天

查询时间：2020年8月4日

由上表可知，杭州艺术向俞亚芳、应伟明、朱秋芳、王根青租赁的位于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89号1幢A11二楼、三、八、九楼的房产，与周边可比房屋的租金水平基本接近。杭州艺术向凌莉租赁的位于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89号1幢A12、A13房产，其租金水平高于上述周边可比房屋租赁价格，主要是综合考虑其商圈、房龄、楼层、面积、租赁期等因素，由于该物业位置临街，物业商业价值相对较高，故其租赁价格较高。

(2) 义乌校区

发行人子公司义乌老鹰向金莉莉租赁位于义乌市义东路星城广场的房产用作美术培训场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折算租金水平
1	金莉莉	义乌市义东路星城广场B座一楼、B座二楼、C座一楼	3,473.98	自 2018.9.10-2019.12.31 的租金为 1688798 元；自 2020.1.1-2020.12.31 的租金为 1,652,362 元，以后每年递增 3%	1.3 元/m ² /天
2	金莉莉	义乌市义东路星城广场B座三楼、四楼	5,435.56	自 2019.1.1-2019.12.31 的租金为 1,764,999 元，以后每年递增 3%	0.92 元/m ² /天

义乌市义东路星城广场 B 座位于义乌市市区，从 58 同城网站上搜索的周边可比房屋租金价格如下：

序号	物业名称	位置	面积	租金水平
1	曙光国际大厦	稠城国际商贸城曙光国际大厦（商城大道）	442 m ²	1.55 元/m ² /天
2	万达广场	金华市义乌市稠江万达广场（义乌店）	200 m ²	1.3 元/m ² /天
3	福田银座	稠城工人北路	280 m ²	1.5 元/m ² /天
4	曙光国际大厦	稠城国际商贸城曙光国际大厦（商城大道）	280 m ²	1.31 元/m ² /天
5	新城吾悦广场宾王广场	金华市义乌市宾王广场 A 座	230 m ²	0.81 元/m ² /天
6	城市风景	金华市义乌市宾王路 508 号	260 m ²	0.76 元/m ² /天

查询时间：2020 年 8 月 4 日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子公司义乌老鹰租赁东路星城广场 B 座一楼、B 座二楼、C 座一楼的租金为 1.30 元/m²/天左右，与周边房产的租金水平基本接近。义乌老鹰租赁星城广场 B 座三楼、四楼主要用于学员宿舍，而非用于商务办公，并且与可比房屋相比，其商圈热度相对较低，由此该物业的租金水平略低于周边房屋的租金水平。整体而言，发行人向金莉莉租赁的房产参考市场定价，符合当地市场的租赁水平，租赁价格公允。

（3）温州校区

发行人子公司温州老鹰向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东经一路 3 号的房产用作美术培训场地，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折算租金水平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东经一路 3 号	5,629.09	注	-

注：第一年至第二年：亩产税收 30 万元（每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计算为 1 亩，下同），月租金以政府指导价（28 元/每平方米，三年为政府指导价评估期，下同）的 60%收取，每超 10 万元，租金下浮 3 个百分点；亩产税收低于 30 万元，租金以政府指导价的 60%收取。

第三年：亩产税收 30 万元，月租金以政府指导价 28 元/平方米的 60%收取，每超 10 万元，租金下浮 3 个百分点；亩产税收低于 30 万元，租金上浮 5 个百分点，上限为 80%。

第四年：亩产税收 40 万元，月租金以政府指导价的 60%收取，每超 10 万元，租金下浮 3 个百分点；亩产税收低于 40 万元，每低 5 万元，租金上浮 5 个百分点，上限为 80%。

第五年：亩产税收 50 万元，月租金以政府指导价的 60%收取，每超 10 万元，租金下浮 3 个百分点；亩产税收低于 50 万元，每低 5 万元，租金上浮 5 个百分点，上限为 80%。

第六至第十年：亩产税收 60 万元，月租金以政府指导价的 60%收取，每超 10 万元，租金下浮 3 个百分点；亩产税收低于 60 万元，每低 5 万元，租金上浮 5 个百分点，上限为 90%。

第十一年至租赁期满为止：亩产税收 70 万元，月租金以政府指导价的 60%收取，每超 10 万元，租金下浮 3 个百分点；亩产税收低于 70 万元，每低 5 万元，租金上浮 5 个百分点，上限为 100%。

温州老鹰培训场地的出租方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温州市瓯海区属国资企业，其与温州老鹰签订的租赁协议为温州市大学科技园启动区经营单位入驻标准协议，相应的租金支付水平与亩产税收贡献挂钩，参照政府指导价确定，租赁价格公允。

（4）深圳校区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老鹰向深圳欢乐海湾度假区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鹏飞路欢乐海湾度假区 I 栋的房产用作美术培训场地，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折算租金水平
深圳老鹰	深圳欢乐海湾度假区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鹏新区鹏飞路欢乐海湾度假区 I 栋	4,500.00	第一年月租金 81,800 元，以后每年递增 15%	0.92 元/m ² /天

大鹏新区鹏飞路欢乐海湾度假区 I 栋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从 58 同城、百姓网等网站上搜索的周边可比房屋租金价格如下：

序号	物业名称	位置	面积	租金水平
1	钱江艺术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钱江艺术中心	10,000 m ²	1.13 元/m ² /天
2	知己工业园	深圳市龙岗区金业大道 92 号	88,000 m ²	0.97 元/m ² /天
3	联创科技园	深圳市龙岗区大鹏新区布澜路联创科技园	188 m ²	1.3 元/m ² /天
4	盐田国际创意港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	2,000 m ²	0.8 元/m ² /天

序号	物业名称	位置	面积	租金水平
5	坪山投资大厦	坪山深汕公路 246 号	200 m ²	0.83 元/m ² /天

查询时间：2020 年 8 月 4 日

深圳老鹰支付的房屋租金换算后为 0.92 元/m²/天，略低于钱江艺术中心，与知己工业园相当，主要原因是欢乐海湾度假区 I 栋属于工业用途，经政府同意后用于培训服务用途，因此租金与周边工业厂房相当，低于商业房产，租赁价格公允。

（5）成都校区

发行人孙公司成都老鹰向四川文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 538 号的房产用作美术培训场地，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折算租金水平
成都老鹰	四川文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 538 号	4,660.00	免租期后第一年租金为 180 万元，以后每年递增 2%	1.03 元/m ² /天

成都老鹰租赁的房屋位于成都市成华区，从 58 同城、百姓网等网站上搜索的周边可比房屋租金价格如下：

序号	物业名称	位置	面积	租金水平
1	鲁能大厦	成华区槐树店二路 128 号	1,000 m ²	1.67 元/m ² /天
2	协信中心	成华区府青路 2 段 25 号	685 m ²	1.8 元/m ² /天
3	长宝大厦	成华区龙潭寺航天路 2 号	1,000 m ²	1 元/m ² /天

查询时间：2020 年 8 月 4 日

成都老鹰租赁的房屋租金换算后为 1.03 元/m²/天，高于长宝大厦租金，低于鲁能大厦和协信中心租金，主要原因是成都老鹰租赁的物业位于成都理工大学校区内，为校办工厂旧址，房产为工业用地性质，但已被政府允许发展第三产业，因此租金价格介于普通厂房和标准商办楼之间，处于合理水平，租赁价格公允。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租金，参考当地市场水平或园区标准定价，由双方协商一致确认，租金价格公允。

2. 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和稳定性分析

(1) 象山校区

发行人象山校区租赁房产的租赁起止日及租期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起止期限	租期
1	凌莉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 A12、A13	2020.06.01-2025.05.30	5 年
2	俞亚芳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 A11 二楼	2020.07.01-2025.06.30	5 年
3	应伟明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三楼	2020.05.01-2023.04.30	3 年
4	朱秋芳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八楼	2018.08.01-2021.07.30	3 年
5	王根青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九楼	2019.01.12-2021.01.11	2 年

象山校区定位为发行人的精品校区，校区规模较小，周边商办楼宇众多，有之江凤凰国际、大美等大型创意园区等，租赁市场活跃，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此外，象山校区离发行人银湖、场口两大自建校区较近，租赁场地和自建校区之间可以实现灵活切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场地租赁情况稳定。

(2) 义乌校区

发行人义乌校区租赁房产的租赁起止日及租期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起止期限	租期
1	金莉莉	义乌市义东路星城广场 B 座一楼、B 座二楼、C 座一楼	2018.09.10-2023.12.31	5.25 年
2	金莉莉	义乌市义东路星城广场 B 座三楼、四楼	2019.01.01-2023.12.31	5 年

义乌校区位于义乌市。义乌市商品经济发达，租赁市场活跃，从全市区范围看可供美术培训的场地众多，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义乌校区上述租赁房产租期达 5 年之久，与出租方之间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场地情况稳定。

(3) 温州校区

发行人温州校区租赁房产的租赁起止日及租期如下：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起止期限	租期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东经一路3号	2017.03.09-2031.04.30	14年

温州校区上述租赁房产租期为14年，出租方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温州市瓯海区属国资企业，执行政府招商引资职能，因此温州校区租赁房产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4）深圳校区

发行人深圳校区租赁房产的租赁起止日及租期如下：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起止期限	租期
深圳欢乐海湾度假区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鹏新区鹏飞路欢乐海湾度假区I栋	2020.04.15-2025.04.14	5年

深圳校区上述租赁房产租期为5年，具有较强的稳定性。此外，深圳作为一线城市，商业楼宇众多，租赁市场活跃，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

（5）成都校区

发行人成都校区租赁房产的租赁起止日及租期如下：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起止期限	租期
四川文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538号	2020.04.01-2026.03.31	6年

成都校区上述租赁房产租期达6年，具有较强的稳定性。此外，成都作为西部中心城市和四川省省会，商业楼宇众多，租赁市场活跃，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

综上，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期一般较长，且所处区域楼宇场地供应充足，租赁市场活跃，在预计不能正常使用时发行人可承租其他房屋予以替代。因此，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稳定性和可替代性均较强，不会对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司法拍卖所得房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业主、司法拍卖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司法拍卖所得房

产的历史业主为高水华、郑小妹，该房产的原登记信息如下所示：

权利人	权利类型	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高水华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富国用（2007）第 04017 号	杭州市富阳区紫云山庄云屏阁北楼	2,069.74	出让	至 2038.03.02
高水华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富房权证富移字第 043202 号	杭州市富阳区紫云山庄云屏阁北楼	2,391.55	存量房产	至 2038.03.02

该房产进行司法拍卖的主要原因及发行人取得司法拍卖房产的主要过程如下所示：

2012 年 1 月 19 日，高水华（借款人、抵押人）及其配偶郑小妹（抵押人）、杭州白石纸箱厂（保证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二路支行（贷款人）共同签订了一份《个人贷款合同授信额度合同》，约定贷款人对高水华的授信额度为 750 万元，授信期限自高水华满足授信额度启用条件之日起 36 个月。保证人提供最高额 750 万元的保证担保，高水华、郑小妹以其共有的位于富阳市受降镇紫云山庄云屏阁北楼的房屋提供最高额 750 万元的抵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双方就上述房屋办理抵押权登记。

2012 年 1 月 20 日，贷款人与高水华签订了《个人贷款合同》，约定贷款人发放给被告高水华贷款 750 万元，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 月 20 日，还款方式为按月还息，到期一次还本。2012 年 1 月 20 日，原告依约给高水华发放了 750 万元贷款。2012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被告高水华按月支付了贷款利息。

2013 年 1 月 18 日，贷款人与被告高水华、郑小妹、杭州白石纸箱厂共同签订了《合同变更协议》，约定贷款期限由原约定的 1 年变更为 2 年，即延长至 2014 年 1 月 20 日，还款方式从分次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变更为等额还款。变更协议签订后，高水华自 2013 年 1 月起未依约定等额还款，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高水华尚未归还的借款本金为 7,368,325.73 元及利息 357,581.01 元。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作出的“（2013）杭西商初

字第 1409 号”《民事判决书》，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判决高水华、郑小妹承担还款义务，并承担贷款人的律师代理费，贷款人有权对涉案房产在 750 万元限额内优先受偿，杭州白石纸箱厂在高水华应付款项 750 万元限额内承担连带责任。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竞得该房产，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2017）浙 0104 网拍字第 226 号”《拍卖成交确认书》，该房产的成交价为 1,516 万元。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初付清拍卖款项，并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作出的相关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陆续办理了不动产抵押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等手续，最终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取得杭州市富阳区国土资源局核发的“浙（2017）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32214 号”《不动产权证书》，成为该房产的权利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司法拍卖所得房产的历史业主、权利人及涉及案件无关联关系，发行人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该房产，已缴清拍卖款项并办理完成相关登记变更手续，为该房产的合法权利人，不存在与该房产的历史业主、权利人及所涉案件相关的潜在法律纠纷。

（七）抵押房产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抵押原因、被担保的债权情况、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等

1. 抵押房产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抵押不动产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抵押物	坐落	抵押原因	被担保债权	主债权 存续期间
1	“浙（2018）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20471 号”项下房产及土地	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通政路 1 号	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办理银行贷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对富阳文创享有的最高限额为 16,550 万元的债权	2019.03.26- 2024.03.25
2	“浙（2017）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32214 号”项下房产及土地	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紫云山庄云屏阁北楼	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办理银行贷款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对富阳文创享有的最高限额为 4,150 万元的债权	2020.02.20- 2030.02.19

序号	抵押物	坐落	抵押原因	被担保债权	主债权 存续期间
3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74187号”项下房产及土地	杭州市西湖区象山大厦2幢2单元701室	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办理银行贷款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对富阳文创享有的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的债权	2019.04.19-2029.04.18
4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74414号”项下房产及土地	杭州市西湖区象山大厦2幢2单元702室	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办理银行贷款		
5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74282号”项下房产及土地	杭州市西湖区象山大厦2幢2单元703室	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办理银行贷款		
6	“浙（2020）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21545号”项下房产及土地	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场口新街128号	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办理银行贷款	中信银行杭州富阳支行对发行人享有的最高限额为18,000万元的债权	2020.06.24-2026.06.24

2. 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将其拥有的全部土地和房产进行抵押。其中，位于杭州市富阳区通政路1号，以及位于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场口新街128号的土地房产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位于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紫云山庄云屏阁北楼的土地房产，以及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象山大厦2幢2单元701、702、703室的土地房产抵押给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之间的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合同义务，不存在逾期未清偿借款的情形，未发生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发行人资信状况、经营情况良好，实际控制人亦为发行人部分银行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预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信状况、经营状况良好，相关抵押权人就发行人抵押土地房产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抵押自有资产所取得的借款系用于经营用途，对发行主营业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收集并查阅各地区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的设置标准的规范性文件，与发行人场地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自有房产、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所租赁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如有），查阅各地相关房产用途的文件资料；

（3）获取相关业主对发行人将义乌校区部分租赁房产用于与美术培训及其配套设施相关用途的书面确认，访谈象山校区租赁房产开发商，了解土地房产用途、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原因；

（4）搜索查阅周边可比房屋租金，与发行人支付的租金进行比较，分析租赁价格的公允性，结合所租赁房产的租期、地理位置、租赁市场活跃度等信息分析租赁房产的稳定性和可替代性；

（5）获取紫云山庄司法拍卖相关资料，了解交易的背景、原因、程序，核实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6）获取发行人抵押合同，了解抵押房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2. 核查意见

（1）除义乌校区存在租用住宅用途房产作为部分学员宿舍的情形外，发行人各地校区现有或租赁房产均满足相关规定。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短期租用房屋、场地进行短期培训的情形。

（2）发行人承租使用的房屋用途符合当地政府政策，不违反法律规定。除

义乌校区部分房产外，不存在租用住宅房产开展商业或培训活动的情况。义乌校区租用星城广场 B 座四楼用于学员宿舍已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3) 发行人象山校区、深圳校区租赁的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深圳校区租赁房产取得产权证明预计存在一定的法律障碍，但该等房产面积占比较小，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性较低，未取得产权证明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租赁房产价格公允，该类房产均具备可替代性和稳定性。

(5) 发行人资信状况、经营状况良好，相关抵押权人就发行人抵押土地房产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抵押自有资产所取得的借款系用于经营用途，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6：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前身老鹰有限 2011 年 3 月成立至 2015 年股改前，分别由应金飞、谢艳虹、应良煜代持实际控制人应伟明股份，2015 年 7 月，应伟明、应良煜以 1.03 元/股对价向老鹰投资转让股权，并以 1.00 元/股对价由应良煜认购 1.50% 股权。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分别通过增资、股权转让等方式，引入新股东。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应金飞、谢艳虹、应良煜与应伟明的关系，由应金飞等 3 人代持应伟明股份原因及合理性；（2）老鹰投资入股老鹰有限的出资人结构，向老鹰投资转让股权与应良煜认购股权定价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3）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4）陈大缙，陈萌等 9 人，比特互联和李伟丽，瑞力文化、陈晨和费锦磊等增资与股权转让的对价、定价依据及合理性；（5）应伟明向比特互联和李伟丽，瑞力文化、陈晨和费锦磊等转让股权的是否真实交易、是否履行相应缴税义务、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应金飞、谢艳虹、应良煜与应伟明的关系，由应金飞等 3 人代持应伟明股份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应伟明、应良煜填写的情况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应金飞、谢艳虹的访谈确认，应伟明和应金飞为兄弟关系，应良煜为应伟明和应金飞的侄子，谢艳虹与应伟明、应金飞、应良煜无其他关系。

1. 应金飞、应良煜代应伟明持有老鹰股份前身老鹰有限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应伟明、应金飞、应良煜的访谈确认，应金飞代应伟明持有老鹰股份前身老鹰有限股权的主要原因为：老鹰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杭州老鹰造型艺术有限公司”，是应伟明为从事公共艺术（雕塑）方面的业务而设立的公司。应伟明当时专注美术培训的教学工作，雕塑业务并非其主要业务方向，由于股权登记意识不强，且出于对亲属的信任，故委托应金飞作为工商登记股东，由应金飞代为办理公司设立的相关手续。基于亲属之间的信赖关系，应金飞与应伟明未就上述股权代持订立书面代持协议。2014 年底，因应金飞工作发生变动，不便继续代应伟明持有老鹰有限股权，故应伟明转而委托应良煜代其持有老鹰有限股权，基于应伟明与应良煜之间的亲属关系，双方未订立书面代持协议。

2. 应伟明、谢艳虹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应伟明、谢艳虹的访谈确认，应伟明与谢艳虹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根据应伟明的要求，应金飞于 2013 年 9 月受让谢艳虹持有的老鹰有限 30%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谢艳虹已不再持有老鹰有限股权。

（二）老鹰投资入股老鹰有限时的出资人结构，向老鹰投资转让股权与应良煜认购股权定价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查阅老鹰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老鹰投资入股老鹰有限时的出资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应伟明	普通合伙人	128.70	99.00
2	应良煜	有限合伙人	1.30	1.00
合 计			130.00	100.00

经发行人确认，老鹰投资入股老鹰有限的定价为 1.03 元/股，系以老鹰有限其时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根据应良煜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其本人确认，考虑到应良煜对公司的贡献及与实际控制人应伟明之间的亲属关系，老鹰有限于 2015 年 7 月最终股本结构还原及调整时，应伟明给予了应良煜认购老鹰有限 1.5%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5.75 万元人民币）的权利，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为 1 元/股。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有关转让协议、相关各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访谈相关股东，本所律师认为，老鹰投资入股老鹰有限的定价以老鹰有限其时的净资产为依据，应良煜认购老鹰有限股权的作价系经应伟明、应良煜协商确定，上述定价合理，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经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资金来源情况如下所示：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资金来源
2013.09.02	谢艳虹	应金飞（代应伟明）	（应伟明）自有资金
2015.01.22	应金飞（代应伟明）	应良煜	不涉及支付对价
2015.06.16	-	应伟明	自有资金
2015.07.30	应伟明、应良煜	老鹰投资	自有资金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资金来源
2016.01.08	-	陈大缙	自有资金
2017.02.10	-	陈萌、张文龙等 9 人	自有资金
2017.09.30	-	发行人全体股东	未分配利润转增
2018.04.26	应伟明	比特互联、李伟丽	自有资金
2019.09.27	应伟明	睿专叁号	自有资金
2019.12.02	应伟明	瑞力文化、陈晨、费锦磊	自有资金

经查阅相关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验资报告、转让协议、出资/对价支付凭证，并经相关各方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陈大缙，陈萌等 9 人，比特互联和李伟丽，瑞力文化、陈晨和费锦磊等增资与股权转让的对价、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增资、股份转让文件，并经发行人和有关股东确认，相关股份转让的原因、对价及定价依据如下所示：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受让/增资原因	增资/转让对价	定价依据
2016.01.08	-	陈大缙	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未来成长性	7.52 元/股	由发行人与增资方基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等因素协商确定
2017.02.10	-	陈萌、张文龙等 9 人	发行人筹建温州子公司存在一定资金需求，同时计划对为发行人发展作出贡献的人员进行激励	5.20 元/股	结合发行人当时的资金需求，并出于对为发行人发展作出贡献的人员进行激励之目的，由发行人与相关人员协商确定
2018.04.26	应伟明	比特互联、李伟丽	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未来成长性	32.40 元/股	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基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受让/增资原因	增资/转让对价	定价依据
					等因素协商确定
2019.09.27	应伟明	睿专叁号	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未来成长性	42.67 元/股	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基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等因素，并参考前次转让定价协商确定
2019.12.02	应伟明	瑞力文化、陈晨、费锦磊	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未来成长性	42.67 元/股	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基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等因素，并参考前次转让定价协商确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股权转让、增资的工商变更资料、相关协议、财务资料，相关股东的情况表调查表。经发行人和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份转让、增资系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合理，未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应伟明向比特互联和李伟丽，瑞力文化、陈晨和费锦磊等转让股权的是否真实交易、是否履行相应缴税义务、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股份转让、增资的工商变更资料、相关协议、纳税资料，相关股东的情况表调查表。经发行人和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比特互联、李伟丽、睿专叁号、瑞力文化、陈晨和费锦磊投资发行人的原因系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应伟明向比特互联、李伟丽、睿专叁号、瑞力文化、陈晨和费锦磊转让股份的交易背景真实，已履行相应的缴税义务。

经查阅相关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协议，发行人和应伟明与比特互联、李伟丽、睿专叁号、瑞力文化、陈晨和费锦磊存在以下特殊权利约定：

序号	订立时间	当事人	主要约定	效力状态
----	------	-----	------	------

序号	订立时间	当事人	主要约定	效力状态
1	2018年4月10日	应伟明（甲方），比特互联及李伟丽（统称“乙方”）	若发行人在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支付完成之日起6年内不能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实现人民币普通股的首次公开发行，则乙方有权于前述期间届满后一个月内书面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所持公司标的股份，甲方届时应以现金形式收购乙方所持目标公司标的股份。	已取消
2	2019年9月26日	发行人、应伟明（转让方）、富阳文创、睿专叁号（受让方）	2019年度公司应实现经审计确认的归属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7,800.00万元。若公司未实现上述目标利润，受让方自2020年3月31日起三个月内有权获得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	已取消
3	2019年9月26日	发行人、应伟明、富阳文创，睿专叁号（统称投资人），发行人其他股东	若发行人2023年6月30日仍未完成合格上市，投资人有权在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要求发行人或应伟明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已取消
4	2019年10月31日	发行人、应伟明（转让方）、富阳文创，瑞力文化、陈晨、费锦磊（统称“受让方”）	2019年度公司应实现经审计确认的归属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7,800.00万元。若公司未实现上述目标利润，受让方自2020年3月31日起三个月内有权选择获得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	已取消
5	2019年11月21日	发行人、应伟明、富阳文创，睿专叁号、瑞力文化、陈晨、费锦磊（统称“投资人”），发行人其他股东	若发行人2022年6月30日仍未完成合格上市，投资人有权在该事件发生后三个月内要求发行人或应伟明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已取消

2020年4月27日，相关各方分别签订补充协议，确认上述特殊股东权利已于协议签署之日起全部终止并丧失效力。

根据比特互联、李伟丽、睿专叁号、瑞力文化、陈晨和费锦磊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目前未就发行人股权、公司治理、股东权利等事项作出特别安排，目前不存在关于业绩承诺、对赌、及相关赔偿、股份回购的任何约定，亦不存在与上述类别约定相关的尚未结清的赔偿或尚未履行的回购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应伟明向比特互联和李伟丽，睿专叁号，瑞力文化、陈晨和费锦磊转让股权系真实交易，已履行相应缴税义务，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六）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就股权代持相关事项对应伟明、应良煜、应金飞及谢艳虹进行访谈确认；

（2）取得应伟明、应良煜就股权代持事项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

（3）查阅老鹰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

（4）查阅老鹰投资入股老鹰有限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并就有关事项对应伟明、应良煜进行访谈确认；

（5）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验资报告、转让协议、出资/对价支付凭据、财务资料及股东情况调查表，以及相关各方关于持股情况的说明；

（6）查阅比特互联、李伟丽、睿专叁号、瑞力文化、陈晨和费锦磊与应伟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签订的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其对持股情况的说明。

2. 核查意见

（1）应伟明与谢艳虹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应伟明委托应金飞、应良煜代持老鹰有限股权的原因真实、合理；

（2）老鹰投资入股老鹰有限以及应良煜认购老鹰有限股权的定价合理，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陈大缙，陈萌等 9 人，比特互联和李伟丽，睿专叁号，瑞力文化、陈晨和费锦磊等增资与股权转让的相关股份转让、增资系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

示，定价依据合理，未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应伟明向比特互联和李伟丽，睿专叁号，瑞力文化、陈晨和费锦磊转让股权系真实交易，已履行相应缴税义务、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7：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新三板挂牌，并于 2016 年 12 月公告关于富阳老鹰购置国有建设用地的重大资产。请发行人结合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补充披露：（1）发行人挂牌期间未披露 2016 年和 2017 年年报的原因，是否符合新三板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对照列示并披露差异产生的原因；（2）富阳老鹰购置国有建设用地的基本情况，是否履行法定程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挂牌期间未披露 2016 年和 2017 年年报的原因，是否符合新三板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对照列示并披露差异产生的原因

1. 发行人挂牌期间未披露 2016 年和 2017 年年报的原因，是否符合新三板相关规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公告，发行人挂牌期间已按要求披露 2016 年年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根据《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发〔2017〕1734 号）的要求，挂牌公司应当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年度报告的披露。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从新三板摘牌，因此无需披露 2017 年年报，不违反新三板相关规定。具体摘牌过程如下：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为配合未来发展及战略规划的需要，发行人决定向股转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该次会议表决中，同意股份数为 37,500,000 股，占老鹰股份总股本 100%；反对和弃权股数均为零，不存在异议股东。

就终止挂牌事宜，发行人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于 2018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公开披露《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5 日、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2018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发行人申请终止挂牌符合终止挂牌的规定情形，且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股东权益保护采取了适当措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合法合规。

经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的监管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及摘牌等事项合法合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受到纪律处分，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2. 报告期内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对照列示并披露差异产生的原因

报告期内相关信息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之间存在的差异情况及差异产生的原因列示如下：

序号	内容	报告期内相关信息	本次申报文件	差异原因
1	所属行业	P8293 文化艺术培训《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P83 教育业”下的“P8393 文化艺术培训”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更新为 2017 版
2	主营业务	针对美术高考的绘画培训	公司是一家营利性民办美术培训机构，主要以面授方式为学员提供美术培训服务	本次申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作了更全面的表述
3	行业主管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教育部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行业监管情况对该部分进行了更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披露当时董监高及核心人员的简历	调整了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本次申请文件根据发行人的最新情况进行更新，并对部分信息进行了修正

由上表可见，新三板挂牌期间及报告期内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 IPO 申报文件的差异主要体现在行业和业务方面。本次 IPO 申报的财务数据与公开披露信息不存在差异。

（二）富阳老鹰购置国有建设用地的基本情况，是否履行法定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富阳文创（富阳老鹰）购置的国有建设用地系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受降村 018300030(2015)0296 地块，土地总面积为 23,854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其他服务设施用地（业余学校、其他培训机构设施用地）。

2016 年 10 月 27 日，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富阳分局与富阳文创签订编号为“3301832016A22014”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并签署《备忘函》约定《出让合同》的生效时间为本次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2016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上述交易。

因该地块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根据《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

土资源部 21 号令）第九条规定，本次交易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以交易对方内部履行的土地协议出让估价程序出具的《土地估价技术报告》为依据定价，最终交易价格为 3,273.9615 万元。富阳文创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根据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富阳分局出具的证明，富阳文创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国有土地管理和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过国有土地管理和规划方面的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富阳文创购置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与本次申报文件进行对比；

（2）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的监管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及摘牌等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有无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受到纪律处分等情形；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备忘函》，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土地出让金支付凭据；

（4）查阅《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 21 号令）；获取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富阳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2. 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从新三板摘牌，因此无需披露 2017 年年报，不违反新三板相关规定；新三板挂牌期间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 IPO 申报文件的差异主要体现在行业和业务方面，本次 IPO 申报的财务

数据与公开披露信息不存在差异。

(2) 富阳文创购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问题 8：关于子公司情况，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现有全资子公司 5 家、控股子公司 2 家，孙公司 1 家，包括发行人在内共 7 个主体分别运营富阳校区、象山校区、银湖校区、义乌校区、温州校区、深圳校区和成都校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在个体工商户阶段的个体业主，与应伟明的关系，申报文件中未披露业主信息的原因；（2）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转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由应伟明实际出资，张伟林、胡雪娟代持应伟明股份的原因，杭州艺术承接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品牌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3）成都老鹰承接四川老鹰具体业务前，四川老鹰是否实际运营成都校区，是否存在经营资质瑕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作为招商引资项目，四川老鹰在当地受到的优惠政策、持续年限、相关政策是否已经落实及对成都校区运营的实际影响；（4）四川老鹰、温州老鹰的其他股东，未进行披露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5）报告期内各校区在职教师数量、后勤保障人员数量、学员人次及相关独立财务状况；（6）老鹰培训运营的文化课培训，学员是否安排餐饮住宿，若安排，在老鹰培训不独立运营校区的情况下，与其他校区的具体业务合作模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在个体工商户阶段的个体业主，与应伟明的关系，申报文件中未披露业主信息的原因

经查阅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个体工商户阶段的登记资料，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登记设立，其登记经营者为张伟林。根据本所律师对应伟明、张伟林的访谈确认，张伟林为应伟明配偶的兄弟，系代应伟明登记作为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的经营者。申报文件中未

披露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业主信息，主要是因为杭州艺术系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转型升级而来，其实际经营者/出资人均均为应伟明，未披露上述信息不会造成投资者的重大误解。

（二）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转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由应伟明实际出资，张伟林、胡雪娟代持应伟明股份的原因，杭州艺术承接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品牌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1. 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转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由应伟明实际出资，张伟林、胡雪娟代持应伟明股份的原因

经查阅杭州艺术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应伟明、张伟林、胡雪娟进行访谈确认，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的实际出资人为应伟明，因筹备设立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时，应伟明尚未自原工作单位离职，故委托实际负责办理个体工商户设立相关手续、且为其亲属的张伟林登记作为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经营者。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于 2008 年 7 月登记设立，后因规模不断扩大，采用个体工商户的形式已无法满足实际经营需要，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于 2013 年转型升级为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应伟明股权登记意识不强，且长期以来专注于教学工作、提高教学水平、质量和成绩，担心登记作为股东会分散其时间和精力，故继续委托张伟林经办有关事宜并继续登记持有转型升级后杭州艺术的股权。在实际经办过程中，因应伟明及张伟林误以为有限责任公司必须由两名以上的股东，故应伟明又委托当时负责行政相关工作的员工胡雪娟与张伟林共同登记作为杭州艺术股东，代其持有杭州艺术股权，并处理与工商登记有关的事宜。

2. 杭州艺术承接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品牌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经查阅杭州艺术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应伟明、张伟林、胡雪娟进行访谈确认，杭州艺术与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均为应伟明实际出资、经营的主体，转型升级后杭州艺术的注册地址、实际出资人、主营业务、人员未发生变化。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转型升级主要是基于个体工商户形式已无

法满足实际经营需要，且《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同意书》和《债务承诺书》等转型升级相关资料中已明确转型升级前后主体的沿革及债务承继安排。综上所述，杭州艺术承接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品牌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三）成都老鹰承接四川老鹰具体业务前，四川老鹰是否实际运营成都校区，是否存在经营资质瑕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作为招商引资项目，四川老鹰在当地受到的优惠政策、持续年限、相关政策是否已经落实及对成都校区运营的实际影响

1. 成都老鹰承接四川老鹰具体业务前，四川老鹰是否实际运营成都校区，是否存在经营资质瑕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老鹰承接四川老鹰具体业务前，发行人成都校区实际由四川老鹰运营。四川老鹰在从事相关业务过程中，未能及时按照《四川省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实施方案》等四川省及成都市相关规定取得办学许可，存在经营资质瑕疵。

为解决上述经营资质瑕疵，满足当地“先证后照”的审批要求，四川老鹰筹建全资子公司成都老鹰，并于成都老鹰取得办学许可后将其登记设立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成都校区已由成都老鹰承接运营，四川老鹰已不再实际运营成都校区。

根据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四川老鹰未受到过成都市成华区教育局、成都市成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成都市成华区税务局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瑕疵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伟明以及四川老鹰少数股东何涛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四川老鹰因经营资质瑕疵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本人将确保发行人及四川老鹰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并确保成都校区的运营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2. 四川老鹰在当地受到的优惠政策、持续年限、相关政策是否已经落实及对成都校区运营的实际影响

根据中共成都市成华区委、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关于成华区勇当成都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排头兵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成华委发〔2017〕1号），成都市成华区对新入驻1年内实际到位注册资本500万元及以上且符合成都市成华区产业发展导向的企业，自计算支付房租之日起前3年，按不超过50元/平方米/月的标准据实给予同一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贴。四川老鹰目前正在根据该文件申请相应租房补贴，补贴下达后预计将对成都校区运营产生积极影响。

（四）四川老鹰、温州老鹰的其他股东，未进行披露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阅四川老鹰、温州老鹰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温州老鹰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无其他股东。发行人子公司四川老鹰、义乌老鹰存在其他股东，该等股东的相关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其他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四川老鹰	何 涛	5109211984*****	210.00	42.00
义乌老鹰	义乌市太出艺术 培训有限公司	913307823441338519	30.00	30.00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股东，主要基于四川老鹰及义乌老鹰规模相对较小，并非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上述股东系少数股东，且与发行人并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披露上述信息不会造成投资者的重大误解。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伟明，以及何涛、义乌市太出艺术培训有限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何涛、义乌市太出艺术培训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并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报告期内各校区在职教师数量、后勤保障人员数量、学员人次及相关独立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学员及员工名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各校

区在职教师数量、后勤保障人员数量、学员人次数如下所示：

单位：人、人次

校区名称	2020-09-30/2020 年 1-9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在职教师	后勤保障人员	学员人次数	在职教师	后勤保障人员	学员人次数	在职教师	后勤保障人员	学员人次数	在职教师	后勤保障人员	学员人次数
银湖校区/ 转塘校区 [注 1]	134	103	4,303	175	87	5,582	176	82	5,272	-	-	-
富阳校区/ 场口校区 [注 2]	83	115	2,386	72	77	2,932	74	80	2,195	105	93	4,341
象山校区	22	15	836	39	20	1,369	47	35	1,950	28	31	1,009
义乌校区	19	9	591	21	10	925	19	5	928	13	11	654
温州校区	15	11	222	14	14	317	6	9	243	5	7	132
深圳校区	7	11	150	6	17	460	8	18	389	8	18	409
成都校区	17	14	384	10	19	502	6	13	145	-	-	-
老鹰培训 [注 3]	17	-	723	19	1	640	-	-	-	-	-	-
转塘校区	-	-	-	-	-	-	-	-	-	44	39	1,502
合计[注 4]	314	278	9,595	356	245	12,727	336	242	11,122	203	199	8,047

注 1：2018 年 5 月发行人启用银湖校区后，转塘校区停止运营。

注 2：2020 年 6 月发行人启用场口校区。

注 3：老鹰培训 2019 年开始运营文化课。

注 4：合计数未剔除同一学员跨校区参加培训的影响。

根据相关校区运营主体的财务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各校区财务状况良好，能够独立运营，自负盈亏。各校区独立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校区	项目	2020-09-30/ 2020 年 1-9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银 湖 校 区 [注 1]	总资产	23,706.59	20,563.85	18,308.53	-
	净资产	12,580.77	11,572.47	7,126.85	-
	营业收入	6,430.45	13,510.57	11,326.89	-
	净利润	1,008.30	4,445.62	3,741.06	-
富阳校区/	总资产	47,061.62	35,183.14	14,689.98	11,494.49

校区	项目	2020-09-30/ 2020 年 1-9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场口校区	净资产	8,996.73	8,794.20	7,217.60	3,385.79
	营业收入	4,352.87	6,511.93	5,085.57	8,777.97
	净利润	202.53	1,576.60	759.37	3,115.50
象山校区	总资产	6,388.26	5,610.92	5,458.70	9,266.76
	净资产	4,758.02	4,431.58	3,482.13	6,458.23
	营业收入	1,422.21	3,254.56	3,877.73	2,985.30
	净利润	326.44	949.45	1,137.67	2,269.85
义乌校区	总资产	1,683.97	1,714.34	1,112.54	817.89
	净资产	1,026.18	1,270.41	690.99	358.44
	营业收入	651.53	2,174.01	1,533.62	1,121.65
	净利润	-244.24	579.42	332.55	247.44
温州校区	总资产	654.09	583.53	679.00	763.22
	净资产	-166.60	80.13	1.53	90.38
	营业收入	283.54	815.18	427.71	221.03
	净利润	-246.73	78.60	-88.84	-109.62
深圳校区	总资产	571.15	685.53	753.96	685.17
	净资产	326.61	496.18	439.06	381.84
	营业收入	224.60	853.04	826.78	773.93
	净利润	-169.57	57.12	57.21	48.68
成都校区	总资产	1,298.08	838.44	714.09	-
	净资产	403.81	448.21	376.91	-
	营业收入	514.16	896.50	300.19	-
	净利润	-44.41	71.30	-123.09	-
老鹰培训 [注 2]	总资产	777.77	757.75	-	-
	净资产	551.31	342.82	-	-
	营业收入	569.46	719.03	-	-
	净利润	108.49	242.76	-	-
转塘校区 [注 3]	总资产	-	-	-	4,004.05
	净资产	-	-	-	2,344.46
	营业收入	-	-	-	3,424.02
	净利润	-	-	-	998.36

注 1：银湖校区于 2018 年开始启用。

注 2：老鹰培训 2019 年开始运营文化课。

注 3：转塘校区 2017 年由杭州艺术运营，富阳校区 2017 年由富阳文创运营，象山校区 2017 年由老鹰股份运营。2018 年发行人启用银湖校区后，转塘校区停止运营。其他校区运营主体同步进行优化整合，具体为：银湖校区由富阳文创运营，富阳校区改由老鹰股份运营，象山校区改由杭州艺术运营。

注 4：上述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六）老鹰培训运营的文化课培训，学员是否安排餐饮住宿，若安排，在老鹰培训不独立运营校区的情况下，与其他校区的具体业务合作模式

老鹰培训运营的文化课培训分为文化课小班、选考冲刺班和高考冲刺班，老鹰培训仅提供文化课培训服务，不提供餐饮、住宿。其中，文化课小班和选考冲刺班主要面向发行人杭州地区校区已入学专业课学员，该等学员餐饮、住宿由其专业课校区负责，老鹰培训无需为其安排餐饮、住宿。针对高考冲刺班学员，老鹰培训就其餐饮、住宿与发行人银湖校区和场口校区（即老鹰培训文化课培训活动举办地）开展合作，由银湖校区（富阳文创）和场口校区（老鹰股份）提供餐饮、住宿服务，相应餐饮、住宿费用由老鹰培训随学费一并收取，富阳文创和老鹰股份根据提供的场所和服务向老鹰培训结算并收取管理费（包含宿舍折旧、餐饮、水电能耗分摊等）。

（七）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查阅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转型升级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的相关资料，就相关事项对张伟林、胡雪娟、应伟明进行访谈确认，并取得有关情况说明；

（3）查阅四川老鹰及成都老鹰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伟明和四川老鹰少数股东何涛就四川老鹰经营资质瑕疵问题出具的承诺；

（4）取得四川老鹰享受优惠政策的有关资料；

（5）取得义乌老鹰及四川老鹰少数股东有关资料，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应伟明和义乌老鹰、四川老鹰少数股东就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出具的说明；

（6）取得发行人各校区职教师数量、后勤保障人员数量、学员人次数资料及财务相关资料；

（7）就老鹰培训业务开展情况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

2. 核查意见

（1）申报文件中未披露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业主信息，主要是因为杭州艺术系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转型升级而来，二者的与杭州艺术的实际经营者/出资人均为应伟明，未披露上述信息不会造成投资者的重大误解。

（2）张伟林、胡雪娟代应伟明持有杭州艺术股权的原因合理、情况真实，杭州艺术承接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品牌合理，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3）成都老鹰承接四川老鹰具体业务前，发行人成都校区实际由四川老鹰运营。四川老鹰在从事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经营资质瑕疵。针对上述瑕疵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伟明以及四川老鹰少数股东何涛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四川老鹰因经营资质瑕疵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本人将确保发行人及四川老鹰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并确保成都校区的运营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4）发行人未披露四川老鹰、义乌老鹰少数股东，主要基于四川老鹰及义乌老鹰规模相对较小，并非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且与发行人并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披露上述信息不会造成投资者的重大误解。

问题 9：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为综合素质较高的教师团队、课程研发能力、教学实施经验，以及多年来行程的品牌口碑。请发行人补充披

露：（1）报告各期核心教育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专职教师信息统计，包括但不限于年龄结构、学历、教学年限、毕业院校等；教师是否需要及实际取得相关资格证书，教师与发行人之间劳动关系的具体情况，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2）兼职及全职教师的人数、职称及占比，如兼职占比较高，请披露相关风险；兼职与全职教师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风险；（3）发行人专职教师报告期内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离职原因、离职比例、可比公司比较等；（4）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原因，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劳务派遣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关资质或经营许可；发行人选择该单一来源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劳务派遣用工价格是否公允；各校区劳务派遣用工总费用、单价、用工数量，并与发行人正式用工成本进行比较，分析劳务派遣与正式用工成本不存在较大差异这一结论的合理性；（5）报告期内由于本人意愿或发行人规范意识不强而存在住房公积金与社保未缴纳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当地政府机构是否出具相关证明证实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报告各期核心教育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专职教师信息统计，包括但不限于年龄结构、学历、教学年限、毕业院校等；教师是否需要及实际取得相关资格证书，教师与发行人之间劳动关系的具体情况，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

1. 报告各期核心教育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发行人核心教育人员为 6 人，分别为应伟明、陈萌、张文龙、蒋铭科、孙立堂和方砂砂。发行人的核心教育人员在各自专业研究领域有着丰富从业经验和专业素养，其特点分析如下：

姓名	专业	学历	特点分析
应伟明	油画	本科	老鹰画室创始人，现任老鹰股份董事长，负责战略管理、教学大纲制定、教师培训等工作。

姓名	专业	学历	特点分析
			2000年毕业于杭州师范大学美术教育专业； 2004年毕业于中国美术学院雕塑系研修班； 2001—2008年任教于杭州市第七中学美术班。 出版个人专著或组织出版： 《国美视界-考前素描教学档案》 《浙江杭州老鹰画室-E09册-完美教学丛书》 《美术高考一本通：色彩 色彩静物》 《美术高考一本通：素描 真人头像》 《美术高考一本通：素描 石膏头像》 《册页临本（色彩篇2）》 《册页临本（石膏篇）》 《素描头像应试（美术考前三大教室实用教程）》 《色彩静物应试（美术考前三大教室实用教程）》 《素描石膏像应试（美术考前三大教室实用教程）》 《结构素描：真人头像》 《精品临摹（2素描头像）》 《一线教学系列》六本 《国美格调系列》六本 《应伟明教学案例——速写篇》 《应伟明教学案例——色彩篇》 《巅峰教学系列》四十余本
陈萌	版画	本科	现任老鹰股份董事、总经理、银湖校区校长。 2006年毕业于中国美术学院版画系，2009年入职老鹰画室。 出版个人专著： 《艺考图库——色彩静物、风景照片》 《国美格调——素描头像》 《写生为王》
张文龙	艺术	本科	现任老鹰股份董事、副总经理、教学主管、银湖校区副校长。 2007年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平面设计系，2008年入职老鹰画室。 所带班级学生斩获中国美术学院多个专业状元、浙江省联考状元、甘肃联考状元、清华美院安徽状元、中央美院广东状元。 个人出版及参与出版书籍： 《肖像之象—线性素描头像篇》 《肖像之象—线性素描半身像篇》 《敲门砖系列之张文龙素描》 《权威讲堂张文龙素描头像》 《名师教学素描头像分类教学》 《素描石膏像新标杆》 《一线教学素描头像》 《名师评画石膏头像》 《中国美术学院教材—素描肖像》 《美术高考一本通—素描石膏头像》 《真人头像》 《国美视界—考前素描教学档案》
蒋铭科	服装	本科	现任老鹰股份副总经理、场口校区校长。

姓名	专业	学历	特点分析
			2011年毕业于浙江理工大学科技与艺术学院染织艺术设计系，2011年入职老鹰画室。从事绘画培训行业多年，所学服装专业赋予其较高的色彩搭配敏感度和设计新颖性，在设计、色彩教学中优势明显。 出版个人专著：《巅峰教学系列——素描头像》 《巅峰教学系列——素描头像2》 《素描头像写生》 《一线教学——素描静物》 《国美格调——素描石膏头像》 《国美格调——素描静物》 《巅峰教学系列——素描头像精选全集》 《巅峰教学系列——素描头像对比临摹》 《巅峰教学系列——素描头像解剖》 《巅峰教学系列——素描头像照片》 《巅峰教学系列——素描头像石膏》 《巅峰教学系列——基础素描训练静物》 《巅峰教学系列——基础素描一步一画》
孙立堂	平面设计	硕士	现任老鹰股份副总经理、象山校区校长。2008年本科毕业于中国美术学院平面设计系；2018年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美术学院专业基础教学部。 2011年入职老鹰画室，所带学生分别获得中国美术学院、四川美术学院、西安美术学院、中国传媒大学、上海大学等各大美院、211、985院校以及部分省份联考等多名状元。 2018年《我的朋友圈》获得“勇立潮头-浙江省第七届青年美术作品展”优秀奖。 出版个人专著： 《国美格调——素描头像新标杆》 《国美格调——骨骼肌肉结构块面》 《破译——从头像到半身带手》 《老鹰十二年》 《素描头像精选——石膏》 《素描头像精选——对比临摹》 《素描英雄传》等
方砂砂	水彩画	本科	现任老鹰股份副总经理、银湖校区副校长、素描组组长。2011年毕业于青岛大学水彩画系。 2013年入职老鹰画室，躬身教学屡获佳绩，教学理念质朴实用，针对初学应届生和有功底高复生都有完备高效教学体系并因材施教、对症教学。所带学生获得中国美术学院、中央美术学院、西安美术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专业状元，以及浙江省联考状元。 参与出版书籍： 《巅峰教学系列丛书》 《一线教学系列丛书》 《中国美术高考作品年鉴》

发行人核心教育人员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2. 专职教师信息统计，包括但不限于年龄结构、学历、教学年限、毕业院

校等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专职教师人数分别为 203 人、336 人、356 人和 314 人。其结构特点和变动情况如下：

（1）年龄结构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40 岁以上	7	2.23	9	2.53	12	3.57	7	3.45
31-40 岁	108	24.39	98	27.53	89	26.49	45	22.17
20-30 岁	199	63.38	247	69.38	235	69.94	151	74.38
20 岁以下	-	-	2	0.56	-	-	-	-
合计	314	100.00	356	100.00	336	100.00	203	100.00

（2）学历结构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硕士及以上	8	2.55	6	1.69	7	2.08	5	2.46
本科	254	80.89	299	83.99	290	86.31	177	87.19
大专	16	5.10	20	5.62	19	5.65	9	4.43
高中及以下	36	11.46	31	8.71	20	5.95	12	5.91
合计	314	100.00	356	100.00	336	100.00	203	100.00

（3）教学年限结构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10 年以上	27	8.60	26	7.30	23	6.85	11	5.42
6-10 年	121	38.54	97	27.25	89	26.49	39	19.21
3-5 年	112	35.67	128	35.96	108	32.14	59	29.06
2 年及以下	54	17.20	105	29.49	116	34.52	94	46.31
合计	314	100.00	356	100.00	336	100.00	203	100.00

(4) 毕业院校分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九大美院	82	26.11	96	26.97	91	27.08	67	33.00
师范类院校	71	22.61	78	21.91	75	22.32	45	22.17
艺术类院校（不含九大美院）	28	8.92	29	8.15	33	9.82	17	8.37
其他高校	97	30.89	122	34.27	117	34.82	62	30.54
高中及其他	36	11.46	31	8.71	20	5.95	12	5.91
合计	314	100.00	356	100.00	336	100.00	203	100.00

(5) 专业分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素描	108	34.39	114	32.02	110	32.74	59	29.06
速写	83	26.43	99	27.81%	87	25.89	60	29.56
色彩	90	28.66	106	29.78	102	30.36	63	31.03
设计	16	5.10	18	5.06	14	4.17	5	2.46
文化课	17	5.41	19	5.34	23	6.85	16	7.88
合计	314	100.00	356	100.00	336	100.00	203	100.00

3. 教师是否需要及实际取得相关资格证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从事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发行人下属机构老鹰培训为文化课培训机构，适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其从事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经查阅相关教师资格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老鹰培训所聘用的文化课教师均具备教师资格。

发行人及除老鹰培训外的其他发行人下属机构从事艺考美术培训活动，根据

本所律师对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的访谈，目前暂无关于其聘用的专业授课老师需要取得相关资格证书的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发行人主要聘用具有各大美术学院或美术专业教育背景的人员作为专业授课老师，所聘用专业授课老师具备向学员提供培训服务的专业知识。

4. 教师与发行人之间劳动关系的具体情况，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

发行人与全部专职教师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对专职教师的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职业危害防护均作出了明确约定，具有法律效力。

发行人与全部兼职教师均签订了劳务合同，劳务合同对兼职教师的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均作出了明确约定，具有法律效力。兼职教师与发行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发行人于相关劳务已提供并收到劳务发票后支付报酬。

(二) 兼职及全职教师的人数、职称及占比，如兼职占比较高，请披露相关风险；兼职与全职教师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风险

1. 兼职及全职教师的人数、职称及占比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全职教师	314	356	336	203
其中：中学高级教师	1	1	1	
中学一级教师	3	3	3	2
中学二级教师	3	2	2	1
全职教师占比	98.43%	96.74%	100%	99.51%
兼职教师	5	12	-	1
其中：中学高级教师	-	-	-	-
中学一级教师	3	2	-	-
中学二级教师	1	2	-	-
兼职教师占比	1.57%	3.26%	-	0.49%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兼职教师全部为文化课兼职教师，人数及占比较低，对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全职教师中拥有职称的全部为文化课教师。

2. 兼职与全职教师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风险

美术培训行业普通教职人员流动一般不存在禁业限制，但是管理人员或骨干教师可能面临原单位的竞业禁止限制；另外，公职教师不允许校外兼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聘用公立学校在职教师，主要管理人员和骨干教师在发行人处任职年限超过两年。根据发行人兼职与全职教师的申明，发行人目前并无受第三方竞业禁止条款约束的兼职与全职教师。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兼职与全职教师不存在竞业禁止风险。

（三）发行人专职教师报告期内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离职原因、离职比例、可比公司比较等

1. 报告期内专职教师离职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职教师离职原因主要为末位淘汰辞退以及员工个人原因辞职，具体离职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当期教师离职人数	131	89	33	47
其中：末位淘汰	35	17	10	7
主动辞职	96	72	23	40
期初教师人数	369	335	202	208
教师离职率	35.50%	26.57%	16.34%	22.60%

注 1：教师离职人数为当期期初教师在当期离职的人数；当期期初人数为当年 1 月在职人数。

注 2：离职率=教师离职人数/教师当期期初人数。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专职教师的离职率分别为 22.60%、16.34%、26.57%和 35.50%。2018 年离职率相比其他年度偏低的原因是发行人 2018 年启用新建银湖校区，部分专职教师转至银湖校区任教，优越的教学条件对教师具有一定的吸引力。此外，发行人 2018 年加大了教师的招聘和留任力度，也间接导致离职率同比下降。2020 年前三季度教师离职率有

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优化人员结构，加大了末位淘汰比例，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主动离职人员也有所增加。

2. 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教育行业披露了教师离职率情况的主要公司如下：

教育行业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开披露的离职率情况
中公教育	公务员及事业单位招聘培训、教师招录及其他资格培训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4 月教师离职率分别为 25.88%、25.48%、21.47% 和 7.96%
华图教育	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聘、教师招录等职业教育培训	2017 年讲师及教职人员的留任率约为 80%，对应离职率约为 20%
北京翡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IT 职业教育培训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教师离职率分别为 15.10%、32.90%和 39.27%
北京火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艺术教育培训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讲师离职率分别为 22.22%和 31.06%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学教育 1 对 1 辅导培训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讲师离职率分别为 58.68%和 51.82%
龙门教育	全封闭中、高考补习培训、K12 课外培训	全封闭中、高考补习培训业务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4 月教师离职率分别为 10.28%、18.52%和 2.61%（调整为可比口径）

2017 年，发行人专职教师离职率为 22.60%，与中公教育、华图教育基本一致。2018 年，发行人专职教师离职率为 16.34%，与龙门教育基本一致。相比于翡翠教育、火星时代、龙文教育等其他披露教师离职率的教育培训类公司，发行人的离职率总体偏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美术艺考培训领域具备一定的品牌影响力，能够为教师提供完善的培训机会和发展平台，因此员工保持较好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与教育类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专职教师离职率具有合理性。

（四）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原因，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劳务派遣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关资质或经营许可；发行人选择该单一来源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劳务派遣用工价格是否公允；各校区劳务派遣用工总费用、单价、用工数量，并与发行人正式用工成本进行比较，

分析劳务派遣与正式用工成本不存在较大差异这一结论的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原因，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发行人经营活动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在培训高峰期，随着学员不断增多，相应的后勤临时性辅助岗位需求较大，公司无法快速通过自身招聘渠道满足用工需求，因此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由于管理疏忽，发行人未能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导致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已经完成整改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事项受到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鉴于上述情形，发行人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被处罚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伟明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若因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而被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罚款、滞纳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 劳务派遣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关资质或经营许可；发行人选择该单一来源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劳务派遣用工价格是否公允

劳务派遣供应商为杭州丰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拥有相应业务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杭州丰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66801236XT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青年广场 1 幢 2014 室
法定代表人	魏巍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应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经营）；人才供求信息搜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餐饮管理；物流信息咨询；通信技术、电力技术的技术咨询；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凡涉及许可证、资质证件的，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件经营）；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网络工程的施工；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汽车内装饰用品的销售；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的租赁；家政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凡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酒店管理；住房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相关业务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105201308300006），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

发行人用工规模在杭州丰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承接能力范围之内，基于过往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减少管理和沟通成本，发行人选择杭州丰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家提供派遣服务。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价格根据不同的岗位并参照当地正式用工的薪酬标准，与劳务派遣单位协商确定，总体用工费用与发行人相同岗位正式用工成本不存在较大差异，具备公允性。具体分析参见下一小问的回复。

综上，发行人选择该单一来源供应商具有合理性，劳务派遣用工价格公允。

3. 各校区劳务派遣用工总费用、单价、用工数量，并与发行人正式用工成本进行比较，分析劳务派遣与正式用工成本不存在较大差异这一结论的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门卫、食堂、保洁等后勤辅助岗位用工。上述辅助岗位流动较大且具有季节性用工特征，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主要出于保证用工及便于管理的考虑。发行人各校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 12 月份劳务派遣用工及相同岗位正式用工的总费用、单价、用工数量对比如下所示：

（1）2019 年 12 月份

单位：元

校区	劳务派遣用工			正式用工		
	总费用	用工数量 (人)	单价	总费用	用工数量 (人)	单价
富阳校区	39,420.00	12	3,285.00	119,332.45	31	3,849.43
银湖校区	101,452.00	24	4,227.17	97,568.29	21	4,646.11
象山校区	11,420.00	2	5,710.00	25,910.78	7	3,701.54
义乌校区	13,879.90	3	4,626.63	-	-	-
深圳校区	-	-	-	40,003.84	10	4,000.38
温州校区	-	-	-	46,318.50	10	4,631.85
成都校区	7,266.60	2	3,633.30	19,777.98	3	3,955.60

注：义乌校区无相同岗位正式员工；深圳、温州校区当月无劳务派遣用工。

(2) 2018 年 12 月份

单位：元

校区	劳务派遣用工			正式用工		
	总费用	用工数量 (人)	单价	总费用	用工数量 (人)	单价
富阳校区	70,318.00	20	3,515.90	97,591.96	28	3,485.43
银湖校区	134,290.00	37	3,629.46	38,683.50	9	4,298.17
象山校区	10,873.00	4	2,718.25	45,898.81	13	3,530.68
义乌校区	-	-	-	-	-	-
深圳校区	11,224.00	3	3,741.33	29,568.53	9	4,928.09
温州校区	27,346.30	6	4,557.72	3,300.00	1	3,300.00
成都校区	28,231.80	7	4,033.11	-	-	-

注：义乌校区当月未聘用劳务派遣用工

(3) 2017 年 12 月份

单位：元

校区	劳务派遣用工			正式用工		
	总费用	用工数量 (人)	单价	总费用	用工数量 (人)	单价
富阳校区	87,467.00	26	3,364.12	128,699.44	35	3,677.13
转塘校区	28,180.00	6	4,696.67	66,560.27	22	3,025.47
象山校区	4,700.00	1	4,700.00	61,986.66	14	4,427.62
义乌校区	14,724.60	4	3,681.15	-	-	-

校区	劳务派遣用工			正式用工		
	总费用	用工数量 (人)	单价	总费用	用工数量 (人)	单价
深圳校区	6,674.00	2	3,337.00	41706.62	9	4,634.07
温州校区	9,560.00	3	3,186.67	2,900.00	1	2,900.00

注：义乌校区无相同岗位正式员工。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银湖、富阳两大主力校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相对较多，劳务派遣用工单价略低于相同岗位正式用工价格，差额在 300-700 元之间，总体差异不大，主要系正式员工流动性相对较低、工龄更长所导致的薪酬溢价。其他校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较少，用工单价与正式用工单价相比有高有低，主要与劳动力市场行情、聘用岗位和个人业务素质相关。因此，发行人劳务派遣与正式用工成本不存在较大差异这一结论具有合理性。

（五）报告期内由于本人意愿或发行人规范意识不强而存在住房公积金与社保未缴纳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当地政府机构是否出具相关证明证实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1. 住房公积金与社保未缴纳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比例较高，但 2017 年及 2018 年仍有部分人员因本人意愿或发行人规范意识不强而未缴纳。其中，2017 年末 10 人未缴纳，2018 年末 6 人未缴纳。未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	缴纳主体	未缴的具体原因	未缴人数
2018 年末	老鹰股份	本人自愿放弃	1 人
		因经办人员疏忽，未及时办理社保	2 人
	富阳文创	未及时办理社保	3 人
2017 年末	富阳文创	本人自愿放弃	1 人
		因经办人员疏忽，未及时办理社保	8 人
	杭州艺术	本人自愿放弃	1 人

发行人已针对上述未缴情况实施自查并进行整改。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并为员工缴

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应缴未缴情况可能存在的被处罚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伟明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若因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缴或少缴相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老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应补缴或缴纳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有关罚款、滞纳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 当地政府机构出具相关证明情况

运营主体	所属地区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出具日期	主要内容
老鹰股份	杭州市富阳区	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10.21	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涉及任何与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本局管理的其他事项有关的重大纠纷和处罚记录。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富阳分中心	2020.10.21	截至 2020 年 10 月，无行政处罚记录。
富阳文创	杭州市富阳区	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10.21	杭州富阳老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涉及任何与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本局管理的其他事项有关的重大纠纷和处罚记录。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富阳分中心	2020.10.21	截至 2020 年 10 月，无行政处罚记录。
杭州艺术	杭州市西湖区	杭州市西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10.16	2017 年-2019 年劳动保障书面审查登记为 A（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处理的记录。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10.16	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六）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核心教育人员的简历、从业经历、作品及出版书籍等；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对专职教师的年龄、学历、教学年限、毕业院校、专业机构等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

（3）取得并查阅文化课老师的《教师资格证》、职称统计表，抽查发行人与专职老师签订的劳动合同、与兼职老师签订的劳务合同，抽取并查验部分劳务发票；

（4）获取员工关于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的申明，访谈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员工，查阅相关协议；

（5）统计发行人专职教师离职率，并与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进行对比分析；

（6）了解发行人用工特征，核实劳务派遣用工的原因及必要性，分析劳务派遣用工超过 10%的潜在法律风险、整改情况及应对措施，查阅劳动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7）获取并查阅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资质证明，实地走访杭州丰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8）对比分析劳务派遣用工费用、单价、数量，核实劳务派遣与正式用工成本不存在较大差异这一结论的合理性；

（9）获取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了解应缴未缴的原因、整改情况及应对措施，获取并查阅当地政府机构出具相关证明。

2. 核查意见

（1）发行人的核心教育人员在各自专业研究领域有着丰富从业经验和专业素养，报告期内核心教育人员稳定，未发生变动。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从事文化课培训的下属机构老鹰培训所聘用的教师均具备教师资格，发行人及除老鹰培训外的其他下属机构从事艺考美术培训活动，目前暂无关于其聘用的专业授课老师需要取得相关资格证书的明确规定。

(3) 发行人与专职教师签订劳动合同，与兼职教师签订劳务合同，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兼职教师人数及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

(4) 发行人兼职与全职教师不存在竞业禁止风险。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职教师离职原因主要为员工个人原因辞职以及末位淘汰辞退，与教育类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专职教师离职率具有合理性。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事项受到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鉴于发行人已于 2019 年末完成整改规范，发行人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7) 发行人选择该单一来源劳务派遣供应商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劳务派遣与正式用工成本不存在较大差异，劳务派遣用工价格公允。

(8) 发行人因住房公积金与社保问题被处罚的风险较小，当地政府已出具有关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

问题 10：申报材料显示，新建场口“老鹰”培训基地项目，2019 年底已完成主体施工和装修，总投资额与募投资金使用计划存在 1.7 亿元差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新建场口“老鹰”培训基地项目中是否包括该校区未来教职员工费用，与其他 2 个项目分别列支人员费用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杭州地区师资发展情况是否能够满足场口校区的实际运营需要；（2）场口校区总投资与募集资金投资差额是否已经实际支出，相关建设、装修费用的使用进度，募集资金投资额 3 亿元与工程进度是否能够匹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新建场口“老鹰”培训基地项目中是否包括该校区未来教职员工费用，与其他 2 个项目分别列支人员费用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杭州地区师资发展情况是否能够满足场口校区的实际运营需要

新建场口“老鹰”培训基地项目投资总额中包括该校区运营期第一年招聘教职员工部分工资及福利费用，该部分投入计入了铺底流动资金中。铺底流动资金是保证经营性项目建成运营后，能进行正常经营所需要的最基本的周转资金数额，本项目将运营期第一年（计算期第二年 T+2）发生的教职员工工资福利费用和营业成本（食堂成本、培训成本、运行成本）合计数的 80%作为铺底流动资金计入总投资。其他两个项目属于非经营性项目，一般不存在铺底流动资金行列，故将建设期当年招聘教职工发生费用作为单独行列计入项目实施费用。

场口项目计划招聘专职教师 305 人，T+5 年（运营期第四年）人员全部到位，具体如下：

单位：人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项目定员	T+2	T+3	T+4	T+5
1	教学部	素描老师	92	66	78	86	92
2		速写老师	92	66	78	86	92
3		色彩画老师	92	66	78	86	92
4		设计老师	9	6	7	8	9
5		文化课老师	20	14	16	18	20
合计			305	218	257	284	305

发行人师资主要来源于九大美院、师范类院校及其他艺术院校，以本科毕业生为主。近年来，九大美院及全国艺术学毕业生数量充足，通过校园招聘、社会招聘及内部培养，发行人杭州地区的师资发展能够满足场口校区的实际运营需要。

2017-2019 年艺术学毕业生数量

单位：人

毕业年份	普通本科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2019	378,169	20,342	609
2018	373,131	19,108	586
2017	364,609	18,359	558

资料来源：教育部

2017-2019 年九大美院本科毕业生数量

单位：人

序号	院校名称	2017 届	2018 届	2019 届
1	中国美术学院	1,767	1,691	1,679
2	中央美术学院	790	794	805
3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	219	233	232
4	天津美术学院	1,051	1,093	1,092
5	四川美术学院	1,752	1,937	1,756
6	广州美术学院	1,246	1,116	1,310
7	西安美术学院	1,545	1,413	1,437
8	湖北美术学院	1,707	1,693	1,717
9	鲁迅美术学院	1,788	1,792	1,632
合计		11,865	11,762	11,660

资料来源：九大美院官网

2017-2019 年中国美术学院毕业生数量

单位：人

学历	2017 届	2018 届	2019 届
博士	14	18	13
硕士	323	338	338
本科	1,767	1,691	1,679
合计	2,104	2,047	2,030

资料来源：中国美术学院

（二）场口校区总投资与募集资金投资差额是否已经实际支出，相关建设、装修费用的使用进度，募集资金投资额 3 亿元与工程进度是否能够匹配。

2019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场口‘老鹰’培训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新建场口校区项目”）、“体验中心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其中新建场口校区项目拟投资金额为47,024.08万元，截至2019年9月14日董事会召开日已经实际支出15,659.12万元。

为加快建设场口校区，解决自有校区不足问题，发行人先行通过银行借款等自筹资金支付场口校区项目建设所需款项。场口校区工程于2020年6月建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建设、装修费用投入完毕。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实际晚于工程进度，主要因为募集资金到位日期难以预计且场口校区对于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实施具有重要意义，需要加快建设以满足新一届学员对教学场地的需求。因此，发行人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置换及其可行性业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检索教育部网站、九大美院官网，收集历年毕业生数量数据；
- （3）查阅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4）获取并统计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日前发行人已为新建场口校区项目实际支出的项目资金。

2. 核查意见

- （1）新建场口“老鹰”培训基地项目投资总额中包括该校区运营期第一年

招聘教职员工部分工资及福利费用，该部分投入计入了铺底流动资金中，与其他 2 个非经营性项目分别列支人员费用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近年来，九大美院及全国艺术学毕业生数量充足，通过校园招聘、社会招聘及内部培养，发行人杭州地区的师资发展能够满足场口校区的实际运营需要。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实际晚于工程进度，主要因为募集资金到位日期难以预计且场口校区对于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实施具有重要意义，需要加快建设以满足新一届学员对教学场地的需求。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置换及其可行性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1.2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1.3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1.4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1.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2.1 发行人前身老鹰有限注册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9 日。2015 年 11 月 17

日，老鹰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2.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书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管理团队选举聘任文件等材料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属证书、资产查询机构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2.4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1.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75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1.3.3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1.3.4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

低于 5,000 万元”。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标准。

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结合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股东瑞力文化的变化情况如下：

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瑞力文化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志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75.00	0.50
2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7.14
3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21.71
4	上海瑞力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09
5	上海钟伊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0.85
6	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328.00	9.6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7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43
8	靖江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43
9	上海丹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672.00	1.21
合 计			55,275.00	100.00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力文化的登记信息未发生其他变更。

三、发行人的业务

3.1 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关的重要许可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发行人场口校区投入使用，发行人根据需要新取得了与运营场口校区有关的资质许可，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许可名称	许可编号	核准机关	有效期
1	老鹰股份	食品经营许可	JY33301830212438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5.08.04
2	老鹰培训场口分公司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	教民 133018370001739 号	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	至 2023.05.19

3.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年度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8,831,287.12	285,385,654.16	231,952,125.26	172,549,199.03

年度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5,656,892.05	1,962,452.88	1,767,543.54	489,743.66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1 发行人的关联方

4.1.1 老鹰培训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老鹰培训的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通政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应伟明，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策划、绘画培训服务；教育产品软件开发，非学历文化教育类培训（中学生 14 周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现持有老鹰培训 100% 股权。

因发行人场口校区投入使用，为满足开展文化课培训的需要，经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将老鹰培训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同时以“杭州老鹰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场口分公司”的名义申领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教民 133018370001739 号）。根据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老鹰培训场口分公司的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场口新街 128 号一楼，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面向中小學生实施学科类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艺术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學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软件开发；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4.2 发行人期间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期间内发行人和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4.2.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期间内，发行人继续租赁应伟明拥有的位于杭州转塘镇象山社区国际 1 号楼三楼整层的房产，双方约定租赁价格为每年 70 万元（含税），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4.2.2 关联担保

单位：元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应伟明	富阳文创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	30,000,000.00	2018.03.29-2019.04.11
应良煜	富阳文创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	30,000,000.00	2018.03.29-2019.04.11
应伟明	富阳文创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	50,000,000.00	2019.04.12-2020.03.10
应良煜	富阳文创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	50,000,000.00	2019.04.12-2021.04.11
应伟明	老鹰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0,000,000.00	2018.01.12-2019.01.11
应伟明	老鹰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0,000,000.00	2019.03.01-2020.02.29
应伟明	富阳文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80,000,000.00	2019.03.26-2020.03.25
应伟明	杭州艺术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	5,000,000.00	2020.03.11-2023.03.10
应伟明	富阳文创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38,500,000.00	2020.03.11-2023.03.10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		
应伟明	老鹰股份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	25,000,000.00	2020.03.11-2023.03.10
应良煜	杭州艺术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	5,000,000.00	2020.03.11-2023.03.10
应良煜	老鹰股份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	2,500,000.00	2020.03.11-2023.03.10
应伟明	老鹰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0,000,000.00	2020.04.09-2021.04.08
应伟明	富阳文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90,000,000.00	2020.05.08-2022.05.08
应伟明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180,000,000.00	2020.06.24-2026.06.24

注：上述关联担保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伟明及其亲属应良煜根据相关金融机构要求，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借款提供的保证担保。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文件、交易合同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规章制度。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1 不动产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权利性质	权证号	建筑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 面积 (m²)	坐落	用途	他项 权利
1	富阳 文创	房屋所有权/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浙（2018）富阳 区不动产权第 0020471 号	35,731.01	23,747.00	杭州市富阳区银 湖街道通政路 1 号	培训	抵押
2	老鹰 股份	房屋所有权/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浙（2017）富阳 区不动产权第 0032214 号	2,391.55	2,069.74	杭州市富阳区银 湖街道紫云山庄 云屏阁北楼	商服	抵押
3	老鹰 股份	房屋所有权/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浙（2018）杭州 市不动产权第 0174187 号	256.98	39.90	杭州市西湖区象 山大厦 2 幢 2 单 元 701 室	商服	抵押
4	老鹰 股份	房屋所有权/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浙（2018）杭州 市不动产权第 0174414 号	77.56	12.00	杭州市西湖区象 山大厦 2 幢 2 单 元 702 室	商服	抵押
5	老鹰 股份	房屋所有权/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浙（2018）杭州 市不动产权第 0174282 号	80.01	12.40	杭州市西湖区象 山大厦 2 幢 2 单 元 703 室	商服	抵押
6	老鹰 股份	房屋所有权/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浙（2020）富阳 区不动产权第 0021545 号	57,803.65	31,947.00	杭州市富阳区场 口镇场口新街 128 号	教育	抵押
7	老鹰 股份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浙（2020）富阳 区不动产权第 0012160 号	-	1,655	杭州市富阳区场 口镇场口新街 128 号	教育	无

5.2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情况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²)	租赁起止期限
1	杭州艺术	凌莉	杭州市西湖区美 院南街 89 号 1 幢 A12、A13	412.27	2020.06.01- 2025.5.30
2	杭州艺术	俞亚芳	杭州市西湖区美 院南街 89 号 1 幢 A11 二楼	170.13	2020.07.01- 2025.06.30
3	杭州艺术	应伟明	杭州市西湖区美 院南街 89 号 1 幢 三楼	1,460.00	2020.05.01- 2023.04.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起止期限
4	杭州艺术	朱秋芳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八楼	1,460.00	2018.08.01-2021.07.30
5	杭州艺术	王根青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九楼	1,455.00	2019.01.12-2021.01.11
6	义乌老鹰	金莉莉	义乌市义东路星城广场 B 座一楼、B 座二楼、C 座一楼	3,473.98	2018.09.10-2023.12.31
7	义乌老鹰	金莉莉	义乌市义东路星城广场 B 座三楼、四楼	5,435.56	2019.01.01-2023.12.31
8	温州老鹰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东经一路 3 号	5,629.09	2017.03.09-2031.04.30
9	深圳老鹰	深圳欢乐海湾度假区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鹏新区鹏飞路欢乐海湾度假区 I 栋	4,500.00	2020.04.15-2025.04.14
10	成都老鹰	四川文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 538 号	4,660.00	2020.04.01-2026.03.31

5.3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于国家知识产权局注册的商标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老鹰股份	老鹰画室	10354243	第 41 类	至 2023.03.13	自行申请	无
2	老鹰股份	老鹰创意	19837687	第 41 类	至 2027.06.20	自行申请	无
3	老鹰股份	老鹰美术馆	19837762	第 41 类	至 2027.06.20	自行申请	无
4	老鹰股份	老鹰文化课	19837812	第 41 类	至 2027.06.20	自行申请	无
5	老鹰股份	老鹰艺术	19837843	第 41 类	至 2027.07.13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老鹰股份	老鹰教育	19837850	第 41 类	至 2027.07.13	自行申请	无
7	老鹰股份	老鹰少儿美术	19837855	第 41 类	至 2027.07.13	自行申请	无
8	老鹰股份	老鹰美术	19838082	第 41 类	至 2027.07.06	自行申请	无
9	老鹰股份		20238741	第 41 类	至 2029.02.06	自行申请	无
10	老鹰股份	老鹰画室	23347895	第 16 类	至 2028.11.06	自行申请	无
11	老鹰股份	老鹰教育	23352938	第 16 类	至 2028.11.06	自行申请	无
12	老鹰股份	跟我画	25776965	第 16 类	至 2028.11.27	自行申请	无
13	老鹰股份		35285885	第 16 类	至 2029.08.06	自行申请	无
14	老鹰股份	艺构微课堂 EGO WE CLASS	35285900	第 35 类	至 2030.01.06	自行申请	无
15	老鹰股份		35289820	第 42 类	至 2029.08.20	自行申请	无
16	老鹰股份	艺构微课堂 EGO WE CLASS	35289830	第 42 类	至 2029.08.20	自行申请	无
17	老鹰股份		35291048	第 38 类	至 2029.08.20	自行申请	无
18	老鹰股份	艺构微课堂 EGO WE CLASS	35292121	第 41 类	至 2029.11.27	自行申请	无
19	老鹰股份		35300157	第 41 类	至 2029.08.06	自行申请	无
20	老鹰股份	艺构微课堂 EGO WE CLASS	35300162	第 16 类	至 2029.12.06	自行申请	无
21	老鹰股份	艺构微课堂 EGO WE CLASS	35302961	第 38 类	至 2029.10.20	自行申请	无
22	杭州艺术	 老鹰艺术 LAOYING ARTS	15564257	第 16 类	至 2026.02.06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杭州艺术		19689168A	第 35 类	至 2027.07.20	自行申请	无
24	杭州艺术	老鹰美术馆	19689278	第 35 类	至 2027.08.20	自行申请	无
25	杭州艺术	老鹰创意	19689447	第 35 类	至 2027.08.20	自行申请	无
26	杭州艺术	老鹰创意	19697365	第 42 类	至 2027.06.06	自行申请	无
27	杭州艺术		19697422A	第 42 类	至 2027.07.20	自行申请	无
28	杭州艺术	老鹰美术馆	19697465A	第 42 类	至 2027.07.20	自行申请	无
29	杭州艺术	老鹰教育	19697519A	第 42 类	至 2027.07.20	自行申请	无
30	杭州艺术	老鹰美术	19697546A	第 42 类	至 2027.07.20	自行申请	无
31	杭州艺术	老鹰少儿美术	19697570A	第 42 类	至 2027.07.20	自行申请	无
32	杭州艺术	老鹰文化课	19697639A	第 42 类	至 2027.07.20	自行申请	无
33	杭州艺术	老鹰艺术	19697987A	第 42 类	至 2027.07.20	自行申请	无
34	杭州艺术		19698108	第 42 类	至 2027.09.06	自行申请	无
35	杭州艺术		19698187	第 35 类	至 2027.09.06	自行申请	无
36	杭州艺术		20233217	第 35 类	至 2028.08.06	自行申请	无
37	杭州艺术	老鹰美术馆	20233596	第 35 类	至 2028.09.13	自行申请	无
38	杭州艺术	老鹰创意	20233679	第 35 类	至 2028.08.06	自行申请	无
39	杭州艺术	老鹰文化课	20233764	第 35 类	至 2028.08.06	自行申请	无
40	杭州艺术	老鹰艺术	20234011	第 35 类	至 2027.10.20	自行申请	无
41	杭州艺术	老鹰教育	20234709	第 35 类	至 2028.08.06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	杭州艺术	老鹰美术	20234792	第 35 类	至 2028.08.06	自行申请	无
43	杭州艺术	老鹰少儿美术	20234850	第 35 类	至 2027.10.20	自行申请	无
44	杭州艺术	老鹰美术馆	25112661	第 35 类	至 2029.10.06	自行申请	无
45	杭州艺术	老鹰文化课	25112693	第 42 类	至 2029.08.13	自行申请	无
46	杭州艺术	老鹰少儿美术	25113774	第 42 类	至 2029.08.13	自行申请	无
47	杭州艺术	老鹰美术	25115894	第 42 类	至 2029.08.13	自行申请	无
48	杭州艺术	老鹰美术馆	25118922	第 42 类	至 2029.08.13	自行申请	无

5.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自有的不动产、商标和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已取得前述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

（2）除部分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因设立抵押担保而受到限制外，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6.1 借款合同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借款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 情况
1	富阳文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2019)信银杭富贷字第 811088179722 号	5,000.00	2019.03.28-2020.03.20	履行完毕
2	老鹰股份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027C212201900001	10,000.00	2019.05.13-2022.12.31	履行完毕
3	富阳文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2020)信银杭富贷字第 811088213520 号	5,500.00	2020.01.06-2020.09.18	履行完毕
4	富阳文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2020)信银杭富贷字第 811088231570 号	2,000.00	2020.05.09-2021.03.08	正在履行
5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2020)信银杭富固贷字第 811088242212 号	18,000.00	2020.06.24-2026.06.24	正在履行

6.2 保证合同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保证合同的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2019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信杭富银最保字第 811088179722-1 号），约定发行人为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期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对富阳文创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 8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阳文创已偿付有关借款，发行人的保证义务已履行完毕。

2019 年 5 月 28 日，富阳文创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7C2122019000011），约定富阳文创为杭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富阳支行根据《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7C212201900001）对发行人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偿付有关借款，富阳文创的保证义务已履行完毕。

2020 年 3 月 11 日，杭州艺术、富阳文创、老鹰培训分别出具《保证函》，同意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对发行人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 25,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

2020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杭州艺术、老鹰培训分别出具《保证函》，同意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对富阳文创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 38,5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

2020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富阳文创、老鹰培训分别出具《保证函》，同意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对杭州艺术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 5,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信杭富银最保字第 811088231570-1 号），约定发行人为自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2 年 5 月 8 日期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对富阳文创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 9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6.3 抵押合同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抵押合同的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2019 年 3 月 26 日，富阳文创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9）信杭富银最抵字第 811088179722 号），约定富阳文创以其不动产权（权证号：浙（2018）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20471

号)设定抵押,对自2019年3月26日至2024年3月25日期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对富阳文创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165,500,000元的抵押担保。

2019年4月19日,发行人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杭联银(龙坞)最抵字第8011320190006135号),约定发行人以其不动产权(权证号: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74187号、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74414号、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74282号)设定抵押,对自2019年4月19日至2029年4月18日期间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对富阳文创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20,000,000元的抵押担保。

2019年5月28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27C2122019000012),约定发行人以其在建工程(新建场口‘老鹰’培训基地项目)设定抵押,对自2019年5月27日至2022年5月6日期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对发行人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101,230,000元的抵押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偿付有关借款,相关抵押权已注销。

2019年11月11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27C2122019000014),约定发行人以其在建工程(新建场口‘老鹰’培训基地项目)设定抵押,对自2019年11月11日至2022年5月6日期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对发行人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98,900,000元的抵押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偿付有关借款,相关抵押权已注销。

2020年2月20日,发行人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杭联银(龙坞)最抵字第8011320200001579号),约定发行人以其不动产权(权证号:浙(2017)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32214号)设定抵押,对自2020年2月20日至2030年2月19日期间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对富阳文创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

41,500,000 元的抵押担保。

2020 年 6 月 24 日，老鹰股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0）信杭富银抵字第 811088242212 号），约定老鹰股份以其在建工程（新建场口‘老鹰’培训基地项目）设定抵押，对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期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对老鹰股份享有的 180,000,000 元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6.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履行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8.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16%、13%、11%、10%、9%、6%、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7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不同纳税主体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所示：

纳税主体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老鹰股份	25%	25%	25%	25%
杭州艺术	25%	25%	25%	25%
富阳文创	25%	25%	25%	25%
义乌老鹰	25%	25%	25%	25%
温州老鹰	25%	25%	25%	25%
深圳老鹰	20%	20%	20%	25%
四川老鹰	20%	25%	25%	-
成都老鹰	20%	20%	-	-
老鹰培训	25%	25%	25%	-

8.2 发行人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通知》（富政办〔2016〕47 号），富阳区对亩产税收达到行业亩产税收平均值 300%（含）以上的企业，给予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80% 的优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富阳文创适用此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

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发行人子公司老鹰培训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此税收优惠政策，富阳文创、杭州艺术、义乌老鹰、温州老鹰、深圳老鹰和成都老鹰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此税收优惠政策。

8.3 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 月 9 月共获得的政府补助 2,797,232.04 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依据文件
稳岗补贴	463,122.06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48 号） 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义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义人社〔2015〕237 号）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温州市受疫情影响企业社保费返还和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十二部门《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十二部门关于做好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成人社发〔2020〕14 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粤人社函〔2019〕1067 号）
外立面改造项目补贴	135,813.33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智创小镇核心区与大学科技园启动区拓展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温瓯政办发〔2015〕140 号）
2019 年度杭州市富阳区十佳服务业企业奖励	100,000.00	杭州市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全区经济发展表彰奖励项目财政奖励奖金的通知》（富经信财〔2020〕24 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依据文件
加计抵减增值税进项税额	12,865.70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中小企业扶持补助	3,228.00	成都市成华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成华区税务局《关于印发加大企业财政扶持实施细则的通知》（成华财〔2020〕25 号）
产业项目人员返工补贴	73,000.00	2020 年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第 4 次班子（扩大）会议纪要（〔2020〕10 号）
“凤凰行动”计划奖励	2,000,000.00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拨付 2020 年企业上市相关奖励资金的通知》
就业补助	9,202.95	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义政发〔2018〕108 号）
合 计	2,797,232.04	-

8.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就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纳税情况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行政处罚证明，以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9.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查证。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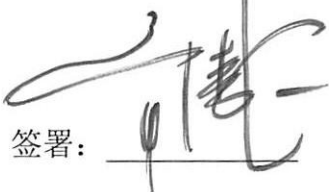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0H202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熊琦

签署： 

日期：2020年11月4日